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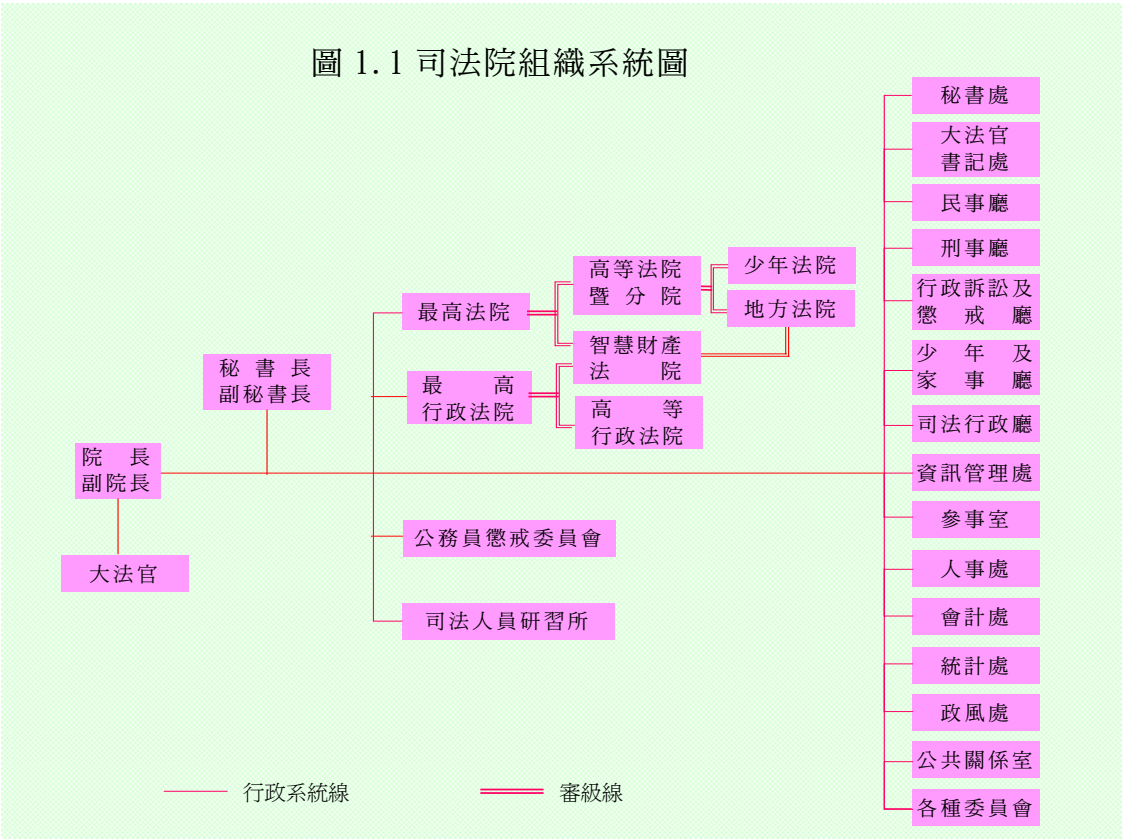
壹、司法院組織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並有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同時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 92 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 79 條之規定。

司法院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並設秘書處、大法官書記處、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資訊管理處、參事室、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政風處及各種委員會等單位。

本院所屬機關計有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地方法院、少年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人員研習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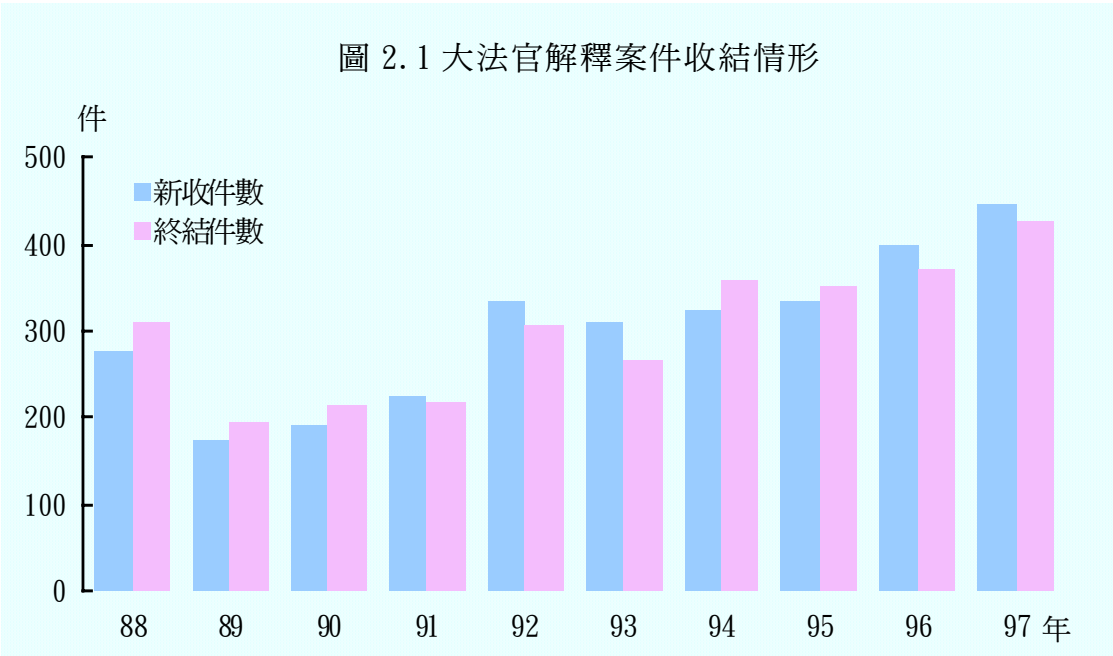


貳、司法院

一、大法官解釋案件

(一)新收件數：近十年來，大法官解釋案件新收件數共計 3,024 件，其中以 97 年 448 件最多；96 年 400 件次之；92 年及 95 年各 336 件再次之；89 年 173 件為最少。由於近年來對於人民聲請解釋案件之受理放寬，使釋憲制度之功能益形彰顯。

(二)終結件數：近十年來，大法官解釋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3,017 件，其中應不受理者 2,692 件，占 89.23%居首；解釋公布者 182 件，占 6.03%；撤回及其他 143 件，占 4.74%。就 97 年觀之，終結件數計 425 件，其中應不受理者 404 件，占 95.06%；解釋公布者 18 件，占 4.23%；撤回及其他 3 件，占 0.71%。



二、人民陳訴案件

- (一)新收件數：近十年來，人民陳訴案件新收件數共計 48,113 件，其中以 97 年 5,467 件最多；94 年 5,446 件次之；93 年 5,143 件居第三。由於政府開放政策及社會經濟急速變遷影響，92 年以後人民陳訴案件之新收件數每年約達五千件。
- (二)終結件數：近十年來，人民陳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48,111 件，若由終結案件處理情形觀察，以函覆占 55.85%居多，存查占 33.56%次之，二者合計達八成九。

表 2.1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民國 88 年	4 320	109	4 211	4 233	87
民國 89 年	4 191	87	4 104	3 985	206
民國 90 年	4 686	206	4 480	4 552	134
民國 91 年	4 549	134	4 415	4 319	230
民國 92 年	5 339	230	5 109	5 190	149
民國 93 年	5 292	149	5 143	5 145	147
民國 94 年	5 593	147	5 446	5 446	147
民國 95 年	5 207	147	5 060	5 141	66
民國 96 年	4 744	66	4 678	4 639	105
民國 97 年	5 572	105	5 467	5 461	111

表 2.2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終結案件－按處理情形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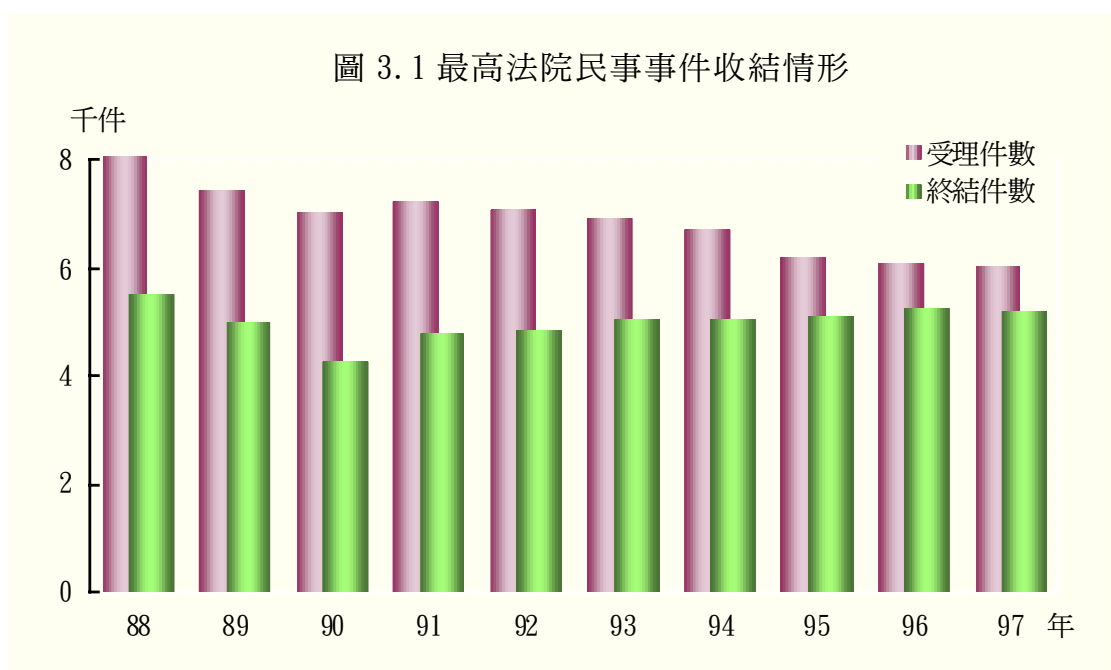
單位:%

年 別	終 結 案 件 處 理 情 形 百 分 比					
	合 計	函 覆	存 查	移出交本院 所屬單位	移 出 交 其 他 機 關	其 他
民國 88 年	100	56.60	36.52	2.36	4.49	0.03
民國 89 年	100	66.40	29.19	2.23	2.18	—
民國 90 年	100	63.05	25.97	5.40	5.58	—
民國 91 年	100	56.80	29.59	7.41	6.20	—
民國 92 年	100	56.26	31.77	6.01	5.94	0.02
民國 93 年	100	54.85	32.46	9.00	3.69	—
民國 94 年	100	51.54	37.37	7.68	3.41	—
民國 95 年	100	46.10	43.40	7.08	3.40	0.02
民國 96 年	100	54.86	34.98	7.21	2.95	—
民國 97 年	100	55.65	32.38	9.17	2.80	—

參、最高法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 (一)新收件數：97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為 5,163 件，較上年增加 185 件，或增 3.72%，其中聲請事件較上年增加 289 件(或增 29.5%)，主因聲請訴訟救助之相關事件增多。自 89 年起新收件數降至 5 千件以下，但 97 年回升為 5,163 件。
- (二)終結件數：97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為 5,178 件，較上年之 5,238 件，減少 60 件或減 1.15%，其中上訴事件結案 2,897 件較上年減少 185 件，減幅 6.0%。
- (三)未結件數：97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未結件數計有 843 件，若由各年末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之比率觀察，以 90 年 38.97% 最高，並呈逐年降低趨勢，至 97 年降為 14.00%。
- (四)結案速度：97 年最高法院民事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9.46 日，較 88 年 42.58 日快 13.12 日，較上年 33.50 日增快 4.04 日。就長期觀察，結案速度呈現逐漸加快之情形。



二、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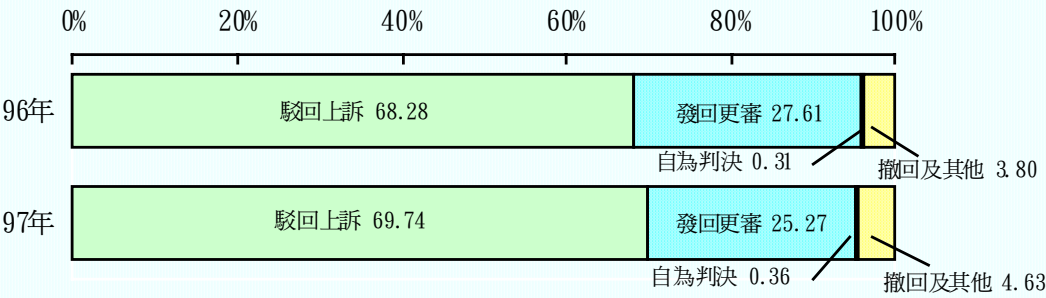
近十年民事上訴事件終結件數共計 30,179 件，其終結情形中駁回上訴者占 66.02%，發回更審者占 28.35%，二者合計高達 94.37%；自為判決者占 0.31%，撤回及其他終結者占 5.32%。97 年駁回上訴占 69.74%，發回更審者占 25.27%，二者合計 95.01%，自為判決者占 0.36%，撤回及其他終結者占 4.63%。97 年駁回上訴比率較十年平均比率增加 3.72 個百分點，發回更審比率則相對降低。

表 3.1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所 占 百 分 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88 年	3 769	100	64.67	30.13	0.32	1.27	3.61
民國 89 年	3 242	100	60.36	32.93	0.14	1.30	5.27
民國 90 年	2 697	100	64.48	28.20	0.20	2.08	5.04
民國 91 年	2 879	100	62.61	30.67	0.30	1.46	4.96
民國 92 年	3 026	100	66.46	27.99	0.50	1.78	3.27
民國 93 年	2 831	100	69.68	25.01	0.30	1.34	3.67
民國 94 年	2 582	100	71.98	22.33	0.31	1.55	3.83
民國 95 年	3 174	100	63.64	31.33	0.43	0.91	3.69
民國 96 年	3 082	100	68.28	27.61	0.31	0.68	3.12
民國 97 年	2 897	100	69.74	25.27	0.36	0.76	3.87

圖 3.2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三、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及次數

- (一)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97 年民事上訴事件經全部發回更審者 677 件，部分發回 110 件，二者合計 787 件。窺究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380 件，占 48.28%最多，其次分別為「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151 件，占 19.19%)、「未採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未說明理由」(87 件，占 11.05%)及「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36 件，占 4.57%)。
- (二)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97 年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 787 件中，第一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585 件，占 74.33%最多；第二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153 件，占 19.44%次之；第三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38 件，占 4.83%；第四次以上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11 件，占 1.40%。

表 3.2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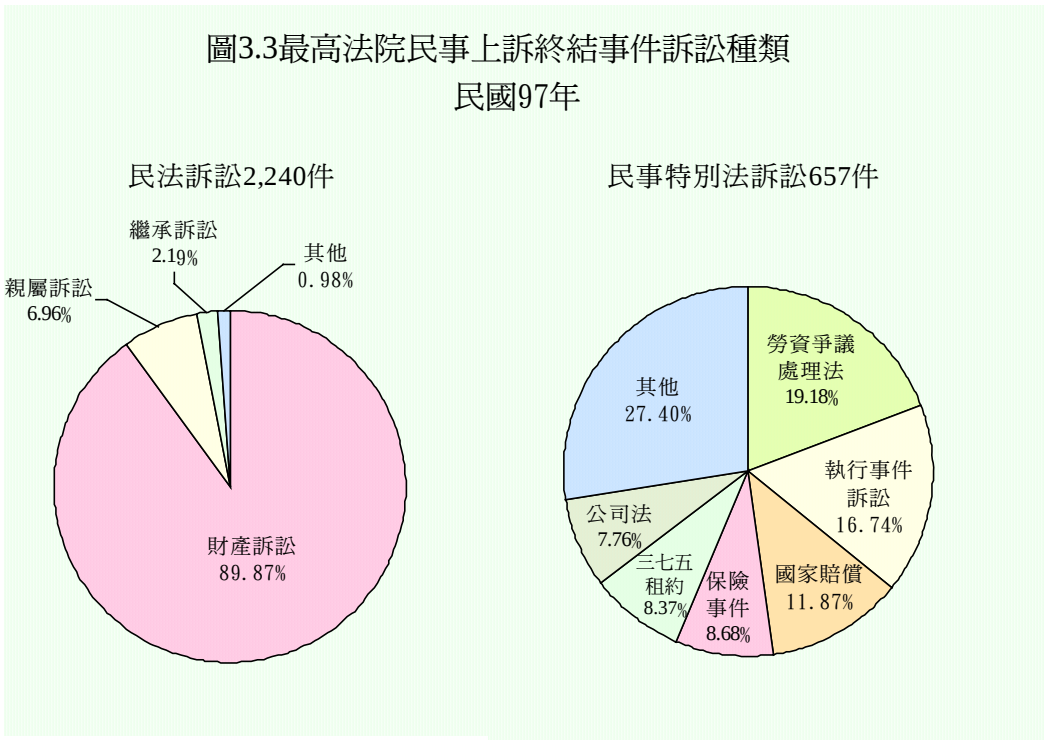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民 事 上 訴 事 件 發 回 或 發 交 更 審 原 因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調 查 證 據 不 詳 或 未 予 調 查	未 採 用 證 據 未 說 明 理 由	事 實 認 定 錯 誤 不 符 或 不 明 或 記 載 不 明	判 決 不 適 用 法 規 或 適 用 不 當	未 行 使 闡 明 權	未 採 用 攻 擊 或 防 禦 方 法 未 說 明 理 由	其 他
民國 88 年	1 198	100	63.69	1.00	20.45	-	0.75	2.84	11.27
民國 89 年	1 135	100	47.05	3.61	30.31	1.15	0.26	5.37	12.25
民國 90 年	799	100	44.43	4.01	25.03	1.63	1.25	12.02	11.63
民國 91 年	929	100	31.54	7.00	22.71	3.34	3.23	15.50	16.68
民國 92 年	904	100	29.65	8.08	32.85	3.65	1.66	9.40	14.71
民國 93 年	759	100	28.19	8.56	26.35	6.85	2.24	7.51	20.30
民國 94 年	612	100	31.53	7.03	26.31	5.39	3.10	10.95	15.69
民國 95 年	1 069	100	42.28	4.30	26.29	3.09	2.62	10.20	11.22
民國 96 年	911	100	45.33	4.50	19.76	1.76	2.85	12.29	13.51
民國 97 年	787	100	48.28	4.57	19.19	2.29	4.07	11.05	10.55

四、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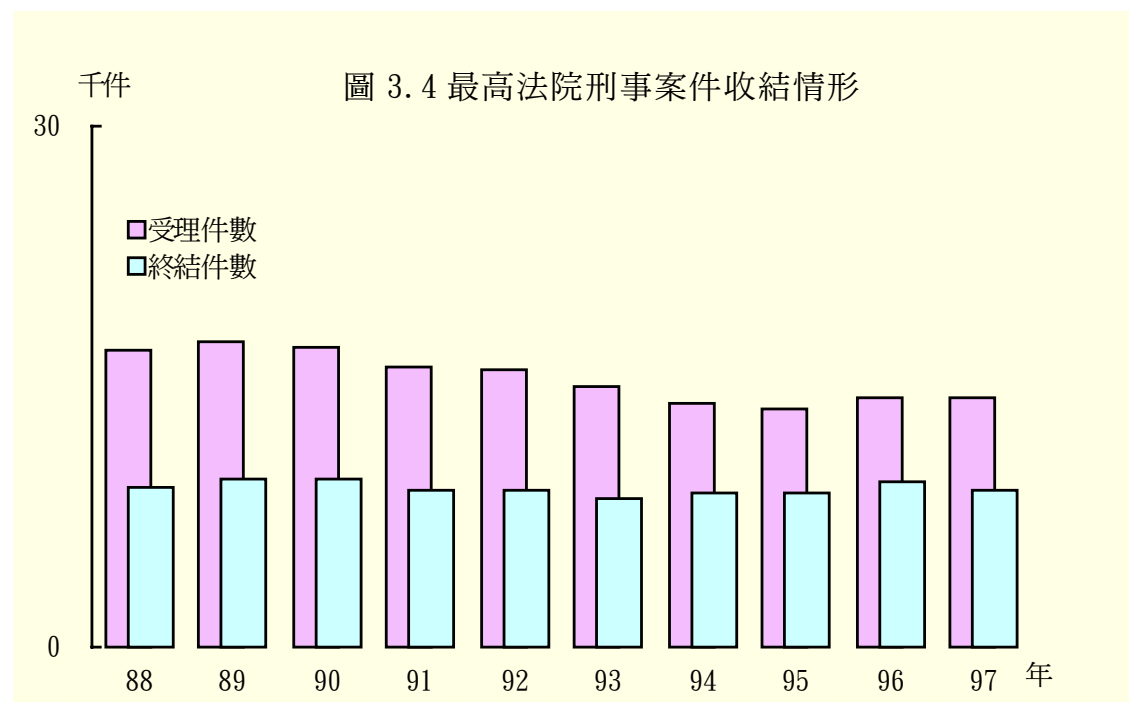
民事上訴事件訴訟種類分為民法訴訟事件及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兩大類。97 年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計 2,897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計 2,240 件，占 77.32%；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657 件，占 22.68%。而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2,013 件為最多，占民法訴訟事件之 89.87%；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 126 件為最多，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19.18%；執行事件訴訟 110 件，占 16.74%次之。

近十年民法訴訟事件終結件數計 24,453 件，占上訴事件之 81.03%；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5,726 件，占 18.97%。而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22,097 件為最多，占民法訴訟之 90.37%；親屬事件 1,774 件，占 7.25%次之。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執行事件訴訟 981 件，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17.13%為最多；勞資爭議處理法 964 件，占 16.84%次之；保險事件 716 件，占 12.50%再次之。



五、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 (一)新收件數：97 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計 9,355 件，較 88 年 9,229 件增加 126 件，或增 1.37%；若與上年比較，則較上年之 9,177 件增加 178 件，或增 1.94%。
- (二)終結件數：97 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為 8,820 件，較 88 年 8,962 件減少 142 件，或減 1.58%；若與上年比較，則較上年之 9,315 件減少 495 件，或減 5.31%。
- (三)未結件數：97 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未結件數計 5,290 件，若由各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之比率觀察，以 88 年 47.01%最高，近來呈逐年降低趨勢，至 97 年降為 37.49%。
- (四)結案速度：97 年最高法院刑事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30.89 日，較 88 年 26.39 日慢 4.50 日，較上年 30.37 日慢 0.52 日，近十年資料顯示，結案日數以 92 年 44.79 日最長，爾後呈反轉逐漸加快趨勢。



六、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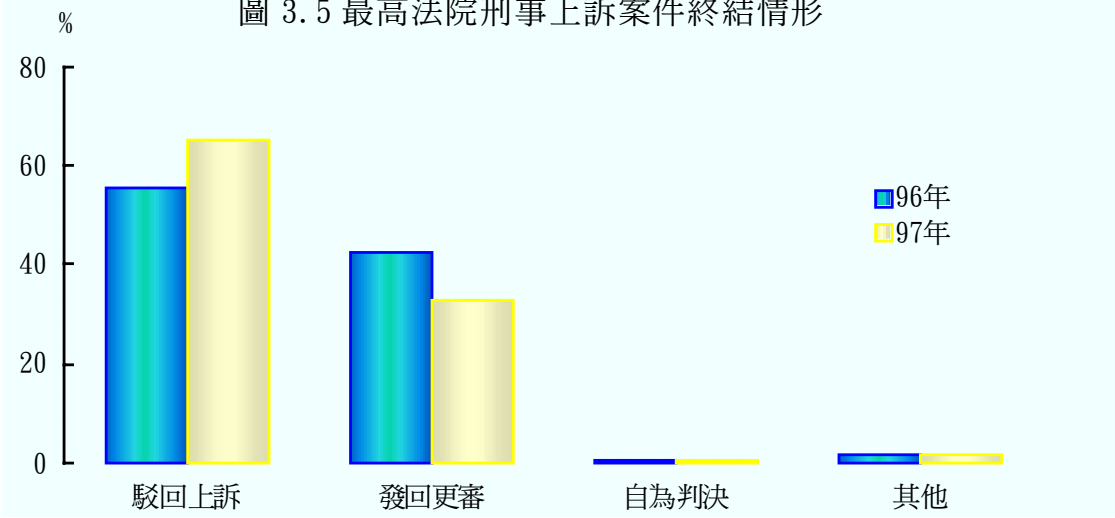
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76,259 件，其終結情形以駁回上訴者占 57.10%最多，發回更審案件占 40.75%次之，二者合計約達九成八；自為判決案件占 0.70%，撤回及其他占 1.45%，而駁回上訴與發回更審所占百分比十年來互有消長。97 年駁回上訴者占 65.32%，發回更審者占 32.55%，自為判決者占 0.46%，撤回及其他終結者占 1.67%。

表 3.3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所 占 百 分 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88 年	7 823	100	61.22	35.62	0.77	0.73	1.66
民國 89 年	8 225	100	53.18	44.38	0.63	0.56	1.25
民國 90 年	8 133	100	54.83	43.18	0.42	0.63	0.94
民國 91 年	7 694	100	54.63	43.35	0.86	0.51	0.65
民國 92 年	7 525	100	58.37	39.54	0.91	0.62	0.56
民國 93 年	7 057	100	56.72	41.14	1.09	0.51	0.54
民國 94 年	7 505	100	55.93	42.29	0.77	0.39	0.62
民國 95 年	7 447	100	56.51	41.90	0.56	0.37	0.66
民國 96 年	7 835	100	55.34	42.56	0.57	0.74	0.79
民國 97 年	7 015	100	65.32	32.55	0.46	0.87	0.80

圖 3.5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七、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及次數

- (一) 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97 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經發回或發交更審計 2,462 件，其中「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793 件，占 32.21% 最高；其次分別為「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417 件，占 16.94%)、「判決理由矛盾」(344 件，占 13.97%) 及「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256 件，占 10.40%)。
- (二) 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97 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經發回或發交更審 2,462 件，其中第一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1,323 件，占 53.74% 為最多；第二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524 件，占 21.28% 次之；第三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287 件，占 11.66%；第四次以上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328 件，占 13.32%。

表 3.4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刑 事 上 訴 案 件 發 回 或 發 交 更 審 原 因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判 決 理 由 矛 盾	其 他 理 由 不 備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	其 他
民國88年	2 936	100	34.91	3.85	12.47	1.29	28.10	2.52	9.33	7.53
民國89年	3 843	100	31.36	2.47	10.43	5.57	32.68	1.82	8.22	7.45
民國90年	3 687	100	30.51	2.39	13.81	6.81	31.03	1.98	8.11	5.36
民國91年	3 523	100	25.80	2.10	15.36	9.23	32.10	2.30	7.64	5.47
民國92年	3 142	100	24.41	1.27	14.48	7.64	37.08	1.81	7.38	5.93
民國93年	3 083	100	27.99	1.98	14.86	3.11	36.94	2.01	6.71	6.40
民國94年	3 343	100	30.63	2.78	13.52	1.65	30.75	1.83	6.52	12.32
民國95年	3 271	100	31.00	3.52	15.84	6.66	18.31	2.63	8.53	13.51
民國96年	3 505	100	28.96	3.62	15.69	3.91	17.97	2.08	10.67	17.10
民國97年	2 462	100	32.21	3.82	13.97	2.64	16.94	2.56	10.40	17.46

八、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裁判結果

97 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被告人數計 6,542 人，其裁判結果無罪 697 人、免訴 7 人、不受理 184 人、管轄錯誤 1 人及科刑人數 5,653 人。科刑人數中死刑 3 人，占科刑人數 0.05%，無期徒刑 109 人占 1.93%，有期徒刑 5,513 人占 97.52%，拘役及罰金 28 人占 0.50%。再由有期徒刑裁判結果觀察，以處 1 年以下刑期者 1,965 人，占有期徒刑人數 35.64% 居多；逾 7 年至 10 年以下刑期者 824 人，占 14.95% 列第二；逾 3 年至 5 年以下刑期者 775 人，占 14.06% 列第三；以逾 2 年至 3 年以下刑期者 281 人最少，占 5.10%。

圖3.6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
有期徒刑裁判結果
民國9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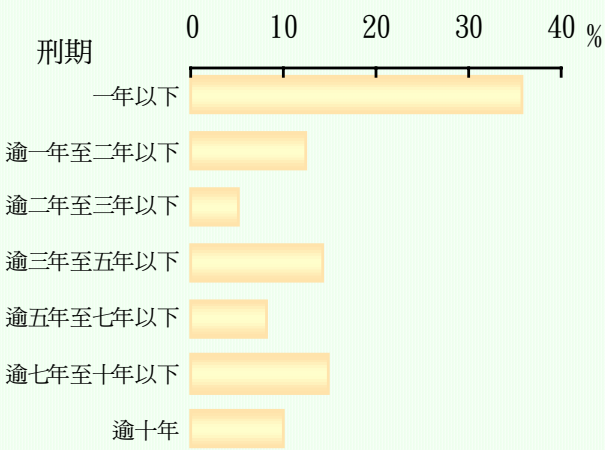


表 3.5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按科刑裁判結果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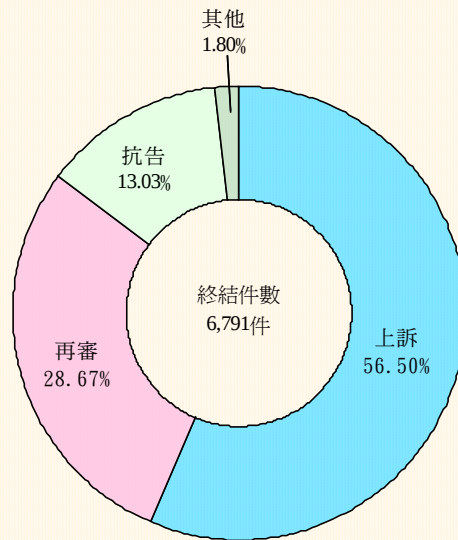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 別	被告人數	科刑人數	各 類 科 刑 占 總 科 刑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死 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金
民國 88 年	6 168	5 100	100	0.51	3.29	95.51	0.43	0.26
民國 89 年	5 900	4 711	100	0.47	2.91	95.33	0.89	0.40
民國 90 年	6 070	4 920	100	0.22	2.99	95.71	0.81	0.27
民國 91 年	5 743	4 503	100	0.16	2.44	95.85	1.04	0.51
民國 92 年	6 229	4 950	100	0.12	2.69	96.30	0.34	0.55
民國 93 年	5 559	4 490	100	0.16	2.07	96.64	0.42	0.71
民國 94 年	5 693	4 745	100	0.17	1.81	96.99	0.46	0.57
民國 95 年	5 664	4 973	100	0.22	2.41	96.60	0.32	0.45
民國 96 年	5 827	5 048	100	0.10	1.80	97.35	0.36	0.39
民國 97 年	6 542	5 653	100	0.05	1.93	97.52	0.25	0.25

肆、最高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行政訴訟法院，89 年 7 月由舊制行政法院改制成立。綜觀改制後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由 89 年 3,722 件逐年增加至 96 年 5,909 件，創改制後新高。惟 96 年 8 月起行政訴訟事件採定額徵收訴訟費用制度，減少濫訴，致 97 年新收件數 4,790 件，較上年減少 1,119 件或減 18.94%，其中抗告事件及上訴事件各較上年減少 43.88%、21.17%，尤為顯著。

圖4.1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訴訟別
民國97年



97 年終結件數 6,791 件，較上年增加 136 件或增 2.04%，主要係 96 年 11 月起大量清結存科待分之上訴不合法駁回裁定事件所致。終結事件中以上訴事件結案 3,837 件占 56.50% 最多，其次為再審事件 1,947 件占 28.67%。若按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則以稅捐事件 1,767 件占終結件數之 46.05% 最多，關務事件 269 件（占 7.01%）次之，商標事件 253 件（占 6.59%）再次之，三者合占六成。

近九年上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20,607 件，其終結情形以駁回上訴者占 89.82% 最多，發回更審者占 6.59% 次之，其餘自為判決者占 2.34%，撤回、和解及其他占 1.25%，其中駁回上訴比率呈逐年增加之現象。97 年終結情形駁回上訴者占 93.95%，發回更審者占 3.48%，自為判決者占 1.45%，撤回及其他終結者占 1.12%。97 年駁回上訴比率較九年平均比率增加 4.13 個百分點，發回更審比率則相對降低。

表 4.1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各 類 訴 訟 程 序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第 一 審	上 訴	再 審	重新審理	抗 告	其 他
民國 88 年	5 539	100	90.56	-	9.13	-	-	0.31
民國 89 年	5 843	100	79.77	-	19.34	-	0.41	0.48
民國 90 年	3 845	100	67.75	2.84	21.53	-	4.60	3.28
民國 91 年	4 033	100	17.63	30.75	32.09	0.02	18.57	0.94
民國 92 年	4 036	100	1.81	57.26	15.91	0.02	23.59	1.41
民國 93 年	3 514	100	0.08	64.74	13.54	-	20.46	1.17
民國 94 年	5 035	100	-	61.45	16.78	-	20.62	1.15
民國 95 年	5 237	100	-	62.88	20.13	-	16.21	0.78
民國 96 年	6 655	100	-	66.84	17.55	-	14.03	1.58
民國 97 年	6 791	100	0.05	56.50	28.67	-	13.03	1.75

表 4.2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各 終 結 情 形 所 占 百 分 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89 年	-	-	-	-	-	-	-
民國 90 年	109	100	62.39	0.92	1.83	1.83	33.03
民國 91 年	1 240	100	89.52	5.00	3.71	1.29	0.48
民國 92 年	2 311	100	85.12	9.84	4.05	0.82	0.17
民國 93 年	2 275	100	83.80	11.76	3.25	1.06	0.13
民國 94 年	3 094	100	89.77	6.67	2.75	0.55	0.26
民國 95 年	3 293	100	89.36	7.73	1.73	0.91	0.27
民國 96 年	4 448	100	92.89	4.60	1.54	0.90	0.07
民國 97 年	3 837	100	93.95	3.48	1.45	0.96	0.16

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近十年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新收件數共計 5,387 件，其中以 92 年 738 件最多，91 年 696 件次之，而以 88 年 347 件最少。而公務員被移送懲戒人數為 3,586 人，服務於中央機關者計有 828 人，占 23.09%；服務於地方機關者計 2,758 人，占 76.91%，各年以 91 年被移送懲戒 432 人最多，92 年 410 人次之，95 年 284 人最少。若由 97 年被移送懲戒者觀察，其經審定應受懲戒處分 262 人中，以記過 148 人（占 56.49%）最多，降級 60 人（占 22.90%）次之，其餘依序為撤職 19 人（占 7.25%）、申誡 18 人（占 6.87%）、休職 17 人（占 6.49%）。受懲戒處分人服務於中央機關者 61 人，占 23.28%，服務於地方機關者 201 人，占 76.72%。受懲戒原因以違法失職而經移送者占 53.05%居多數，違法者則占 46.95%。

表 5.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審定處分情形

單位：人；%

年 別	受懲戒處分人數	受懲戒處分情形所占比						
		合計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民國 88 年	269	100	2.60	10.78	17.47	-	55.39	13.76
民國 89 年	278	100	5.76	5.40	11.87	-	61.15	15.82
民國 90 年	330	100	3.33	8.18	12.12	0.61	59.39	16.37
民國 91 年	384	100	3.13	4.69	11.72	-	66.41	14.05
民國 92 年	316	100	5.06	3.80	13.61	-	65.82	11.71
民國 93 年	275	100	2.91	4.37	19.27	-	56.36	17.09
民國 94 年	230	100	3.91	5.65	14.35	-	62.61	13.48
民國 95 年	183	100	2.73	9.29	18.58	-	54.65	14.75
民國 96 年	217	100	5.07	5.53	21.20	0.46	56.68	11.06
民國 97 年	262	100	7.25	6.49	22.90	-	56.49	6.87

陸、高等法院暨分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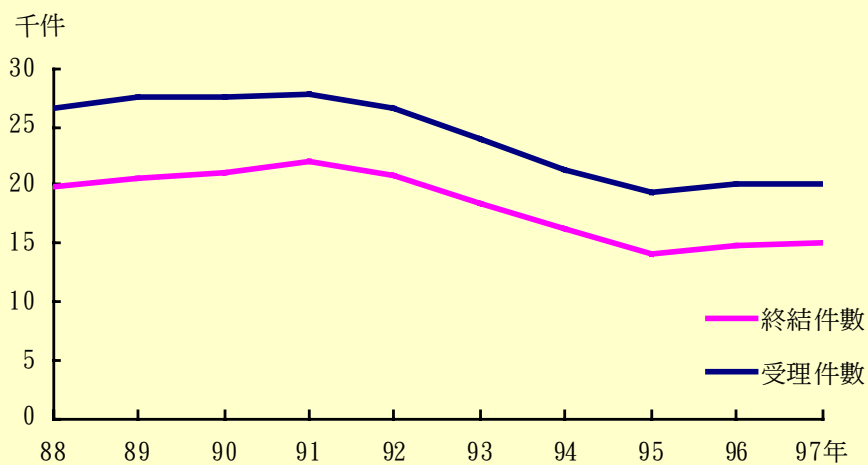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民事事件新收件數之變化，受地院提起抗告件數逐年增加影響，新收件數由 88 年 20,372 件，增至 91 年 21,187 件；92 年 9 月民事聲請事件訴訟費用提高，地院抗告件數明顯下降，致新收件數減至 93 年 18,282 件；94 年 8 月起施行新修正之非訟事件法，地院非訟事件提起抗告改由地院合議庭審理，新收件數大幅減少，減至 95 年 14,295 件。

97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新收 14,882 件、終結 15,085 件，分別較上年增加 148、283 件，增幅 1%、1.91%。各類事件中，上訴事件新收 7,438 件、終結 7,363 件，較上年各增加 272、79 件；因 96 年 3 月民訴法新增第二審訴訟繫屬中之事件，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致移付調解事件新收 149 件、終結 150 件，各較上年增加 125、132 件；上訴三審經發回或發交更審事件新收 765 件、終結 896 件，則各較上年減少 144、41 件。

97 年底民事未結件數 5,068 件，較上年減少 3.85%。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97 年為 25.15%，較 88 年 24.73%，增加 0.42 個百分點；較上年之 26.26%，減少 1.11 個百分點。

圖6.1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二、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民事法官辦案情形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等三項概述如下：

（一）結案速度：97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51.97 日，較 88 年 114.33 日慢 37.64 日；較上年 151.57 日慢 0.40 日。97 年上訴事件結案日數較上年減少，更審事件結案日數較上年增加，致民事事件平均結案日數較上年略減。

（二）法官工作負荷：97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14.02 件，較上年 14.01 件略增 0.01 件。近十年來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88 至 91 年維持在 19 件上下，之後呈現逐年減少，95 年降至 12.95 件，96 年回升為 14 件左右。

（三）上訴／抗告維持率：97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上訴及抗告維持率分別為 83.96% 及 89.56%，較上年各增加 2.84、1.47 個百分點。近十年民事上訴維持率除 95 年外，有逐年遞增之趨勢，其中以 97 年 83.96% 最高，88 年 62.92% 最低；抗告維持率除 88、89 及 91 年低於 80% 外，其餘各年均達 80% 以上，97 年已接近九成。

圖 6.2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法官
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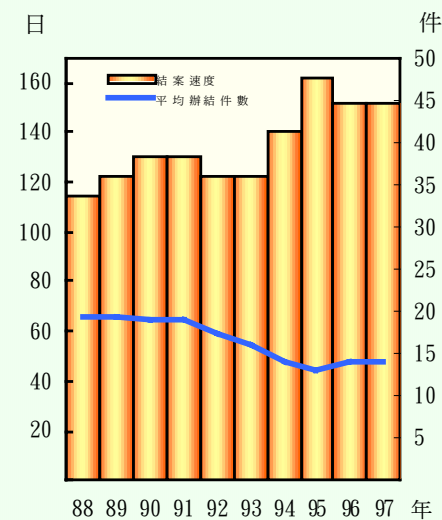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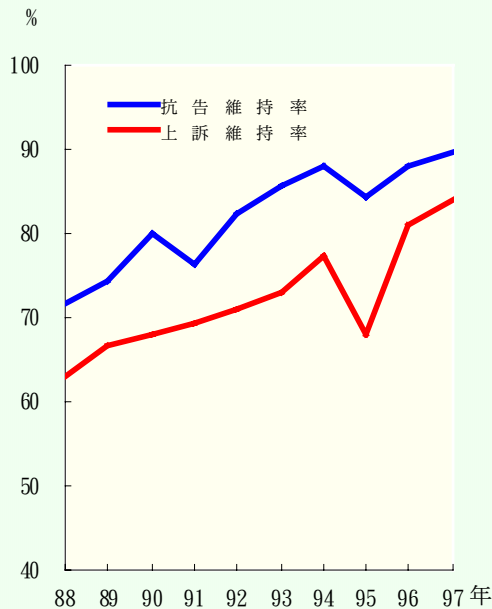


圖 6.3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
上訴抗告維持率



三、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訴訟程序別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保全程序及其他等六項。近十年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以第二審占 43.60% 居首位，抗告占 42.95% 列第二，二者合計達八成七；第一審及再審事件則分別占 5.01%、4.78%。97 年民事終結事件以訴訟程序別觀察，第二審占 54.75%，較 88 年之 36.73% 增加 18.02 個百分點；抗告占 28.02%，較 88 年 48.58% 減少 20.56 個百分點，主因 92 年 9 月提高民事聲請事件之

訴訟費用，及 94 年 8 月非訟事件之抗告改由地院合議庭審理，致抗告件數明顯下降；受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以裁定移送民庭終結件數逐年減少影響，97 年第一審占 3.87%，較 88 年 7.31% 減少 3.44 個百分點。

圖 6.4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終結事件
－訴訟程序別
民國 9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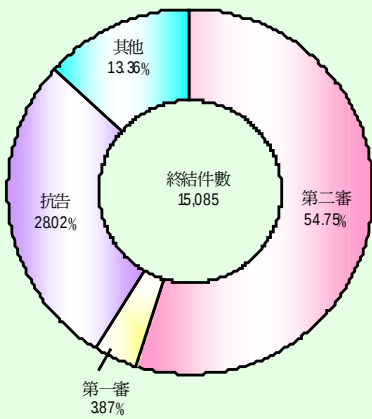


表 6.1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數	各 類 訴 訟 程 序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第 一 審	第 二 審	再 審	抗 告	保全程序	其 他
民國 88 年	19 948	100	7.31	36.73	4.20	48.58	0.12	3.06
民國 89 年	20 574	100	6.32	38.26	4.87	48.88	0.19	1.48
民國 90 年	21 031	100	6.64	37.68	3.75	50.04	0.17	1.72
民國 91 年	22 019	100	5.45	37.47	4.10	50.91	0.16	1.91
民國 92 年	20 787	100	4.54	40.65	4.69	47.76	0.22	2.14
民國 93 年	18 329	100	3.96	42.60	4.53	45.85	0.23	2.83
民國 94 年	16 210	100	3.16	47.46	4.92	40.22	0.10	4.14
民國 95 年	14 152	100	3.45	56.44	6.46	26.80	0.09	6.76
民國 96 年	14 802	100	3.72	55.54	5.83	28.31	0.26	6.34
民國 97 年	15 085	100	3.87	54.75	5.50	28.02	0.21	7.65

四、民事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

民事第二審事件包括民事上訴事件及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事件兩類，近十年來各終結情形占終結件數百分比以駁回上訴 46.71% 最多，廢棄原判 30.36% 次之，二者合計達七成七，其他依序為撤回上訴 11.11%、和解 10.12% 及其他 1.7%。

97 年終結情形以駁回上訴 47.09% 居首，其次依序為廢棄原判 (29.12%)、和解 (10.49%)、撤回上訴 (10.29%)、其他 (3.01%)。分別就上訴事件及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事件觀察，97 年上訴事件駁回上訴及廢棄原判各占 48.74%、26.82%，和解占 10.85%；更審事件駁回上訴及廢棄原判則各占 33.48%、47.99%，和解占 7.48%。

表 6.2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第二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各 終 結 情 形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撤 回 上 訴	駁 回 上 訴	廢 棄 原 判	和 解	其 他
民 國 88 年	7 327	100	10.44	47.47	30.79	10.13	1.17
民 國 89 年	7 871	100	11.47	46.59	31.50	9.17	1.27
民 國 90 年	7 924	100	10.90	45.32	33.03	8.83	1.92
民 國 91 年	8 251	100	11.38	45.41	32.49	8.88	1.83
民 國 92 年	8 451	100	11.40	48.11	30.06	9.15	1.29
民 國 93 年	7 809	100	11.95	46.55	29.62	10.69	1.19
民 國 94 年	7 693	100	11.43	46.00	29.10	12.06	1.40
民 國 95 年	7 988	100	11.04	46.23	29.21	11.79	1.73
民 國 96 年	8 221	100	10.75	48.22	28.72	10.19	2.12
民 國 97 年	8 259	100	10.29	47.09	29.12	10.49	3.01

註：撤回上訴含撤回第一審之訴。

五、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種類

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分為民法及民事特別法二大類。97年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計 8,259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計 6,687 件，占 80.97%；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1,572 件，占 19.03%。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5,782 件為最多，占民法訴訟事件 86.47%；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則以勞資爭議 422 件最多，執行事件訴訟 299 件及保險事件 165 件居次，分別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 26.84%、19.02% 及 10.50%。

近十年來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均以民法財產訴訟事件為首要，親屬訴訟占民法訴訟事件之比率在 92 年達到高峰，之後呈現遞減現象，其中離婚訴訟占親屬訴訟達三分之二。民事特別法則因經濟及社會環境之變遷，勞資爭議及執行事件訴訟日益增多，占終結件數比率由 88 年 12.06%，增至 97 年之 19.03%。

表 6.3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按訴訟種類分

單位：件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民 法 訴 訟					民 事 特 別 法 訴 訟				
		計	財 產 訴 訟	親 屬 訴 訟	繼 承 訴 訟	其 他	計	保 險 事 件	執 行 事 件 訴 訟	勞 資 爭 議	其 他
民國 88 年	7 327	6 443	5 462	892	57	32	884	110	203	147	404
民國 89 年	7 871	6 858	5 849	902	76	31	1 013	138	237	195	443
民國 90 年	7 924	6 889	5 901	837	83	68	1 035	179	215	232	409
民國 91 年	8 251	7 083	6 033	919	92	39	1 168	193	225	288	462
民國 92 年	8 451	7 027	5 916	1 011	71	29	1 424	216	252	391	565
民國 93 年	7 809	6 406	5 460	835	77	34	1 403	245	244	308	606
民國 94 年	7 693	6 167	5 238	808	87	34	1 526	215	277	405	629
民國 95 年	7 988	6 329	5 409	776	110	34	1 659	226	278	445	710
民國 96 年	8 221	6 540	5 599	787	112	42	1 681	185	297	443	756
民國 97 年	8 259	6 687	5 782	747	108	50	1 572	165	299	422	686

六、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受理國家賠償事件計 1,264 件,終結 1,185 件,經審理後賠償者計有 388 件 1,116 人,賠償金額計新台幣 2,100,584 千元。97 年受理民事上訴國家賠償事件計 220 件,較上年之 223 件減少 3 件,終結件數 141 件,其經審理後賠償計有 57 件 246 人,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151,592 千元,較上年賠償金額大幅減少 76.53%。

七、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

97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再審事件計 942 件,較 88 年 1,030 件減少 88 件,減幅 8.54%;較上年 1,017 件減少 75 件,減幅 7.37%。97 年再審事件終結件數計 830 件,由各類終結情形觀察,以不合法、無理由、顯無理由而駁回占 92.05%為最多,撤回占 3.37%,更為判決占 1.33%,其他占 3.25%。

表 6.4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再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終 合 計	結 情 形 所 占				百 分 比		
				駁 回 再 審	無 理 由		雖有再 審理由 結果並 無不當	更 為 判 決	撤 回	其 他
					不 合 法	顯 無 理 由				
民國 88 年	1 030	837	100	62.72	10.87	19.35	-	1.08	2.27	3.70
民國 89 年	1 209	1 001	100	54.75	14.39	24.38	-	1.60	2.70	2.20
民國 90 年	1 004	789	100	38.15	18.12	33.33	0.13	2.92	2.28	5.07
民國 91 年	1 131	902	100	35.25	20.29	35.59	0.22	2.99	2.33	3.33
民國 92 年	1 193	974	100	34.60	22.48	35.01	0.10	2.05	2.77	2.98
民國 93 年	1 023	830	100	36.99	27.11	26.51	-	2.41	3.25	3.73
民國 94 年	992	798	100	35.84	34.71	21.93	-	2.01	2.88	2.63
民國 95 年	1 066	914	100	35.12	34.46	20.79	0.11	1.64	3.72	4.16
民國 96 年	1 017	863	100	38.35	31.05	22.25	0.12	1.97	3.48	2.78
民國 97 年	942	830	100	43.49	28.92	19.64	-	1.33	3.37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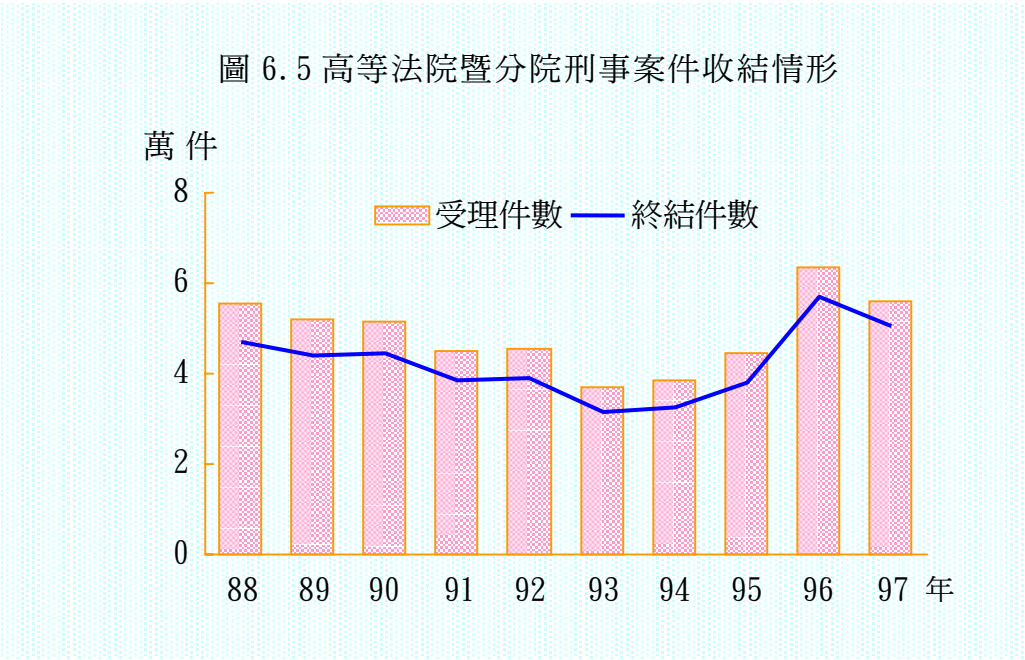
八、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之變化，因 90 年初擴大得易科罰金適用範圍，及 91 年檢方施行緩起訴制度等，致 91 年新收案件降至 4 萬件以下，而 92 年 9 月起全面施行刑事訴訟新制（含交互詰問、簡式審判、自訴案件強制律師代理等）及 93 年 4 月施行量刑協商程序，更使 93 年之新收件數降至十年來最低，為 30,158 件；94 年起檢方起訴案件快速增加，95 年 6 月第二審新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致新收件數回升，96 年復因罪犯減刑條例之施行，新收件數大幅增加為 56,730 件，97 年減刑案件雖遽減，但受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提起抗告件數及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增加，新收件數仍近 5 萬件。

97 年刑事案件新收計 49,746 件，較 88 年 46,807 件增加 6.28%；較上年 56,730 件減少 6,984 件，減幅 12.31%；扣除減刑案件則較上年增加 3,989 件，增幅 9.32%，其中抗告及其他案件分別增加 2,516、2,473 件，第二審訴訟案件則減少 818 件。

97 年刑事案件終結計 50,637 件，較 88 年 46,877 件增加 8.02%；與上年 57,185 件相較，減少 6,548 件，減幅 11.45%；扣除減刑案件則較上年增加 4,242 件，增幅 9.79%，其中抗告及其他案件增加 2,484、2,353 件，第二審訴訟案件減少 446 件。

97 年底刑事未結件數 5,286 件，較上年減少 891 件，減幅 14.42%。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97 年為 9.45%，較 88 年 15.41%，減少 5.96 個百分點；較上年之 9.75%，減少 0.3 個百分點。



九、刑事法官辦案情形

刑事法官辦案情形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等三項簡述如下：

- (一) 結案速度：97 年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67.47 日，較 88 年 84.8 日快 17.33 日，較上年 79.01 日快 11.54 日。近十年資料顯示，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以 89 年 92.61 日最多，爾後有逐漸減少趨勢。受 92 年 9 月刑事訴訟新制交互詰問實施初期影響，致 93 年結案日數增加。97 年施行交互詰問案件所需日數 175.49 日雖較 93 年 155.97 日增加 19.52 日，因行交互詰問案件占通常程序比率僅 24.2%，而第二審未行交互詰問案件，由 93 年 95.06 日大幅縮短至 97 年 68.26 日，減少 26.8 日，使整體辦案日數較 93 年縮短 21.54 日。
- (二) 法官工作負荷：97 年刑事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31.86 件，較 88 年 30.88 件增加 0.98 件，較上年 37.26 件減少 5.4 件。88 年起法官每月辦結件數逐年下降，至 94 年起新收案件大幅增加，在法官積極結案下，辦結件數則呈反向遞增。
-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近十年來刑事上訴維持率以 97 年 70.96% 最高，較上年增加 9.21 個百分點；刑事抗告維持率十年來均達 80% 以上，其中以 95 年 88.76% 最高，97 年抗告維持率 84.37%，較上年增加 1.23 個百分點。

圖 6.6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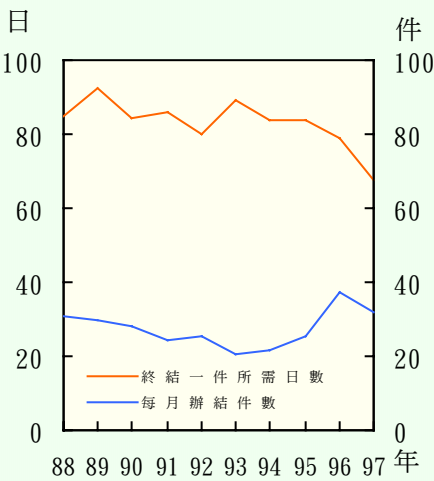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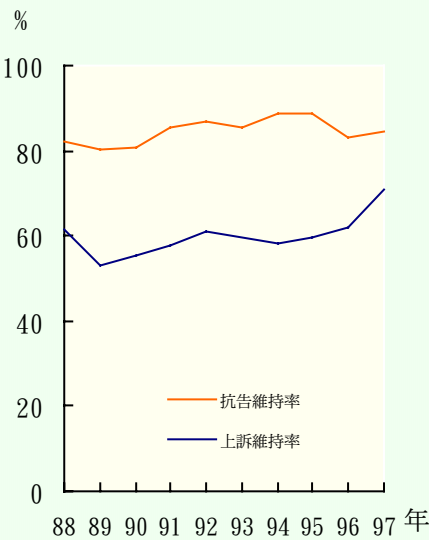


圖 6.7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十、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

高等法院暨分院近十年來刑事終結案件以第二審占 59.69%居首，其次為其他及抗告案件分別占 20.85%、14.50%。

司法院於 88 年推動司法改革，為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為堅強事實審，於 90 年起陸續修正刑法及刑事訴訟相關法律，包括將得易科罰金之標準由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放寬為 5 年、施行交互詰問、自訴案件強制律師代理等制度及被告犯非重罪時坦承犯罪，可適用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致第二審案件相對減少，93 年第二審案件終結件數 19,398 件，為十年來最低。而近年來在地院案件來源無法減少下，95、96 年第二審終結件數各較上年增加 11.14%、14.67%；而 97 年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件數減少，致第二審終結件數較上年減少 1.73%。

96 年其他案件大幅增加之主因為「96 年罪犯減刑條例」之施行，及 95 年 6 月修正刑訴法第 481 條規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致 96 年其他案件占終結件數達 40.16%，97 年因定應執行刑聲請案件增加，其他案件（不含減刑案件）終結件數較上年增加二成六；抗告案件則受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提起抗告件數增加影響，終結件數較上年增加三成六。

表 6.5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終結案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刑 事 終 結 案 件 訴 訟 程 序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第	第	軍 事	再	抗	附帶民	其
		計	一	二	第三審	審	告	事訴訟	他
民國 88 年	46 877	100	0.01	65.29	-	0.02	11.56	6.10	17.01
民國 89 年	44 144	100	-	67.22	0.24	0.05	12.10	5.92	14.47
民國 90 年	44 540	100	0.01	63.69	0.18	0.04	12.01	5.73	18.34
民國 91 年	38 443	100	-	64.22	0.25	0.04	15.20	5.89	14.39
民國 92 年	38 986	100	0.03	64.70	0.22	0.02	15.83	5.43	13.77
民國 93 年	31 268	100	0.04	62.04	0.42	0.03	16.77	4.40	16.30
民國 94 年	32 253	100	0.02	62.87	0.44	0.02	16.98	3.50	16.16
民國 95 年	37 876	100	0.01	59.51	0.35	0.01	16.02	3.07	21.03
民國 96 年	57 185	100	0.01	45.20	0.16	0.02	12.09	2.36	40.16
民國 97 年	50 637	100	0.02	50.16	0.16	0.01	18.56	2.40	28.69

十一、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中撤銷原判占 45.11%，駁回上訴占 43.10%，撤回上訴占 11.56%，其他占 0.23%，其中 88 至 96 年間撤回上訴比率增加，駁回上訴比率則逐年遞減，民國 90 年以前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中，以駁回上訴比率居首，90 年起撤銷原判比率首次超越駁回上訴比率，96 年撤銷原判比率已超過駁回上訴 11.5 個百分點；96 年 7 月因刑訴法增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所敘述理由非具體，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致 97 年駁回上訴比率大幅增加至 50.19%，撤銷原判及撤回上訴比率則分別減少至 35.86%、13.78%，且駁回上訴比率超過撤銷原判比率 14 個百分點。分別就上訴案件及更審案件觀察，97 年上訴案件駁回上訴及撤銷原判各占 56.05%、28.65%，撤回上訴占 15.18%；更審案件駁回上訴及撤銷原判則各占 8.48%、87.17%，撤回上訴占 3.87%。

圖 6.8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 9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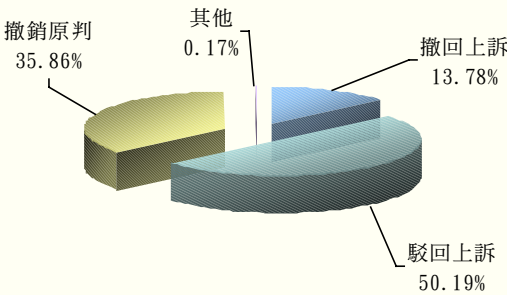


表 6.6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各 終 結 情 形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撤 回 上 訴	駁 回 上 訴	撤 銷 原 判	其 他
民 國 8 8 年	30 608	100	7.49	49.53	42.66	0.32
民 國 8 9 年	29 672	100	8.80	46.60	44.36	0.24
民 國 9 0 年	28 367	100	10.06	42.75	46.92	0.27
民 國 9 1 年	24 688	100	10.57	41.74	47.48	0.22
民 國 9 2 年	25 224	100	10.44	44.08	45.29	0.19
民 國 9 3 年	19 398	100	10.69	41.25	47.81	0.25
民 國 9 4 年	20 279	100	13.81	38.30	47.62	0.27
民 國 9 5 年	22 539	100	14.35	37.36	48.10	0.19
民 國 9 6 年	25 845	100	17.55	35.41	46.91	0.13
民 國 9 7 年	25 399	100	13.78	50.19	35.86	0.17

十二、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被告科刑情形

97 年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36,236 人，審理結果經判決有罪科刑人數 24,131 人，無罪 6,858 人，撤回 4,158 人，其他 1,089 人。

在科刑被告中，經撤銷改判減輕 5,946 人，占科刑被告 24.64%，判決駁回上訴 11,985 人，占 49.67%，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3,557 人，占 14.74%，撤銷改判加重 2,643 人，占 10.95%。科刑被告所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790 人，占科刑人數 23.99% 最多，其次依序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竊盜罪、傷害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科刑人數，因 93 年 1 月毒品條例修正，規定經觀察、勒戒或戒治期滿釋放，五年內再犯者，應依法訴追，致科刑人數增加至 2,455 人，97 年更高達 5,790 人，較上年增加 20.73%，第二審科刑被告中平均每四人即有一人屬毒品犯；94 年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科刑人數 1,304 人為十年新低，近年來政府加強查辦詐騙集團之電話詐欺犯罪，檢方起訴案件增加，95 年起科刑人數逐年攀升，至 97 年達 2,404 人，較 94 年之科刑人數增幅高達八成四。

表 6.7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竊盜罪	傷害罪	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殺人罪	強盜搶奪海盜及盜匪罪	妨害自由罪
民國 88 年	1 755	2 591	2 339	3 263	941	2 179	1 037	1 573	1 180	1 080
民國 89 年	2 230	2 230	2 290	2 837	1 156	2 255	854	1 403	1 099	960
民國 90 年	2 279	1 900	2 128	2 867	1 283	2 153	771	1 424	1 134	874
民國 91 年	1 705	1 470	1 744	2 575	1 447	1 971	575	1 294	1 155	800
民國 92 年	1 873	1 503	1 720	2 553	1 472	2 014	560	1 347	1 253	825
民國 93 年	2 455	1 593	1 274	1 496	1 112	1 551	666	1 006	1 057	599
民國 94 年	3 916	1 304	1 484	1 257	1 137	1 126	764	1 031	1 092	524
民國 95 年	4 350	1 743	1 601	1 498	1 269	1 279	1 048	1 067	1 145	603
民國 96 年	4 796	2 217	1 651	1 743	1 229	1 393	1 207	1 176	1 152	797
民國 97 年	5 790	2 404	2 003	1 591	1 319	1 300	1 040	993	965	877

十三、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來刑事第二審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計 4,689 件，被告人數 8,209 人，其中科刑人數占 87.71%、無罪占 9.89%、其他占 2.4%；科刑人數中判死刑者由 88 年所占比率 26.12%，逐年遞減至 97 年之 5.80%。

97 年實際重大案件終結 458 件，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2 件最多，占 44.1%，其次分別為殺人既遂 103 件（占 22.49%）、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74 件（占 16.16%）及強盜結合罪 33 件（占 7.21%）。

97 年實際重大終結案件中，以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440 人為最多，占 47.31%，其次為撤銷改判並維持原刑期 227 人，占 24.41%，上訴駁回 184 人，占 19.78%，二審裁判結果與原審相同者（即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上訴駁回）約四成四。

97 年實際重大案件終結被告 930 人，其中獲判無罪者之比率為 16.13%，較上年增加 7.72 個百分點。97 年科刑人數計 742 人，其中以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0 人最多，占科刑人數 32.35%；逾十年有期徒刑 237 人居次，占 31.94%；無期徒刑 222 人列第三，占 29.92%。撤回、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終結者共計 38 人。

表 6.8 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裁判結果

單位：件；人

年 別	終結 件數	被告 人數	科刑情形					無罪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 徒刑	有期徒刑			
						10 年以下	逾 10 年		
民國 88 年	485	726	693	181	340	72	100	22	11
民國 89 年	400	601	572	107	288	75	102	16	13
民國 90 年	394	596	558	106	282	77	93	24	14
民國 91 年	368	554	521	73	266	80	102	29	4
民國 92 年	439	716	603	93	287	107	116	98	15
民國 93 年	473	1 026	848	94	293	322	139	161	17
民國 94 年	508	946	815	91	342	228	154	108	23
民國 95 年	559	1 008	872	71	364	251	186	111	25
民國 96 年	605	1 106	976	74	340	320	242	93	37
民國 97 年	458	930	742	43	222	240	237	150	38

十四、刑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

刑事再審案件分為聲請再審案件及再審案件兩部分，茲說明如下：

- (一)聲請再審案件部分：97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刑事聲請再審件數 1,136 件，較 88 年 1,916 件減少 780 件，減幅 40.71%，較上年 1,069 件增加 67 件，增幅 6.27%。97 年終結件數中駁回再審聲請 1,075 件，占終結件數 99.08%，開始再審僅 4 件，占 0.37%，撤回再審聲請 2 件，占 0.18%。近十年終結案件中，駁回再審聲請占 98.72%，開始再審僅占 0.65%，可見聲請再審之成立不易。
- (二)再審案件部分：97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再審案件件數 8 件，較 88 年 19 件減少 11 件，較上年 14 件減少 6 件。97 年終結件數 5 件，更為審判 4 件，駁回再審 1 件。近十年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更為審判占終結件數 74.55%居冠，駁回再審占 22.73%次之，雖聲請再審案件准許再審之機會不大，但進入再審程序之案件，其更為審判之比率頗高。

表 6.9 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刑事再審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 別	(一)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二)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件 數	合 計	駁回 再 審 聲請	開 始 再 審	其 他	件 數	合 計	駁 回 再 審	更 為 審 判	其 他
民國 88 年	1 795	100	98.77	0.50	0.72	10	100	30.00	70.00	-
民國 89 年	1 785	100	98.71	0.84	0.45	20	100	5.00	90.00	5.00
民國 90 年	1 644	100	98.30	0.85	0.85	19	100	47.37	47.37	5.26
民國 91 年	1 473	100	98.85	0.75	0.41	16	100	50.00	50.00	-
民國 92 年	1 416	100	98.73	0.56	0.71	7	100	-	100.00	-
民國 93 年	1 300	100	98.38	0.85	0.77	10	100	-	100.00	-
民國 94 年	1 066	100	99.16	0.19	0.66	7	100	14.29	85.71	-
民國 95 年	900	100	98.55	0.78	0.67	5	100	20.00	80.00	-
民國 96 年	1 030	100	98.83	0.68	0.49	11	100	9.09	81.82	9.09
民國 97 年	1 085	100	99.08	0.37	0.55	5	100	20.00	80.00	-

柒、高等行政法院

行政訴訟法於 8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於 89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新制行政訴訟制度採二級二審制，除舊制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種類外，增訂給付之訴、確認之訴及公益訴訟等訴訟類型，並增訂簡易訴訟程序，減少訟累，增加重新審理制度，以資救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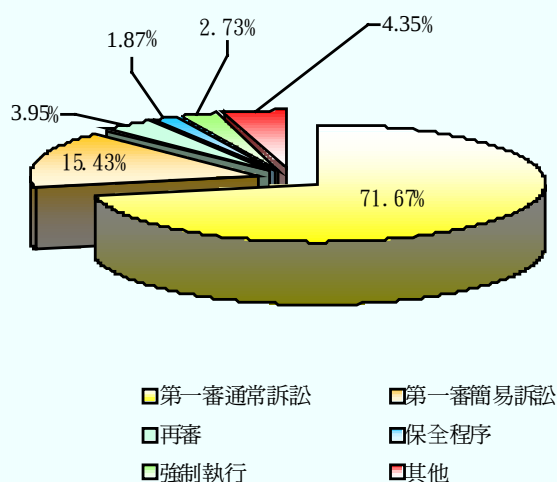
觀察近九年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之變化，89 年及 90 年新

收事件因包含由勞保局移送之大宗催繳勞保費事件，新收件數分別高達 20,698 件、27,516 件；91 年起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約 9,591 件，96 年 8 月因行政訴訟事件採定額徵收訴訟費用制度，致 97 年新收件數減至 7,450 件，較上年 9,544 件大幅減少 2,094 件，或減 21.94%，其中第一審訴訟事件較上年減少 24.4%，減幅最大。

97 年終結件數 8,917 件，與上年比較減少 1,228 件，或減 12.10%，其中以第一審事件結案 7,767 件占 87.10% 居冠。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以判決終結者占 69.86%、裁定駁回者占 14.50%，二者合計達八成四；其餘為撤回占 9.10%、和解占 2.56%、移送管轄占 1.33% 及其他終結者占 2.65%。

若按第一審終結事件訴訟類別分類，則以撤銷訴訟 6,398 件占 82.37% 最多，課予義務訴訟 586 件占 7.54% 次之；若按第一審事件性質分類，以稅捐事件 2,520 件占 33.08% 最多；保險事件 573 件占 7.52% 次之；土地事件 448 件占 5.88% 再次之。

圖7.1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
—訴訟程序別
民國 97 年



捌、智慧財產法院

為加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品質與效率，協助產業迅速、有效地解決紛爭，我國於 97 年 7 月成立智慧財產專責法院，同時處理智慧財產民事第一、二審，刑事第二審與行政訴訟相關案件，以收迅速、妥適與正確的功效，97 年底，智慧財產法院計有 9 位專業法官，9 位技術審查官。

97 年 7 月至 12 月間，智慧財產法院各類案件計受理 694 件，其中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分別有 275、175、244 件，結案者有 364 件，其中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各終結 148、107、109 件，每件平均結案經過時間，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分別為 52.22、61.78、98.60 日，97 年底，尚有 330 件未結。

以訴訟種類觀察，訴訟案件終結者，民事以專利權訴訟較多，有 25 件，其次是著作權，有 19 件，刑事部分以違反著作權者最多，其次是違反商標法者，分別有 49、25 件，行政訴訟則以商標事件最多，其次是專利事件，各有 66、40 件。

圖8.1智慧財產法院各類案件新收
民國 9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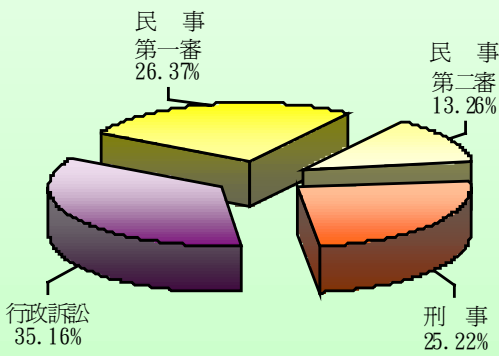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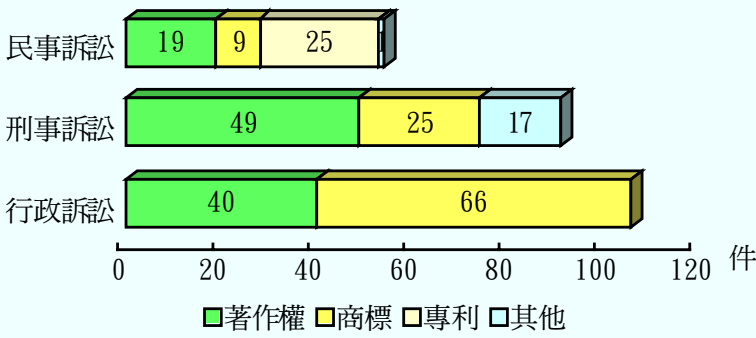


圖8.2智慧財產法院訴訟案件終結件數
民國 97 年



玖、地方法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 (一)地方法院民事事件 97 年計新收 2,483,144 件，較 96 年之 2,663,828 件減少 180,684 件，或減 6.78%。除強制執行因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債權人為確保債權，需取得執行名義，收案量較上年增加 10.46%外，其餘案件皆呈下降，以簡易和小額事件減幅最大，分別減少 27.90%、30.26%，顯然在全球經濟大蕭條下，消費緊縮及銀行信貸漸趨保守，民事興訟糾紛事件亦明顯減少；另本年 4 月 11 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涵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及其衍生之執行、抗告及聲請之受理案件量計有 38,561 件。
- (二)97 年地方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計 2,478,656 件，較 96 年之 2,645,203 件減少 166,547 件，或減 6.30%。未結件數為 170,026 件，較 96 年增加 2.71%。97 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為 6.42%，較 96 年增 0.53 個百分點。

圖 9.1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新收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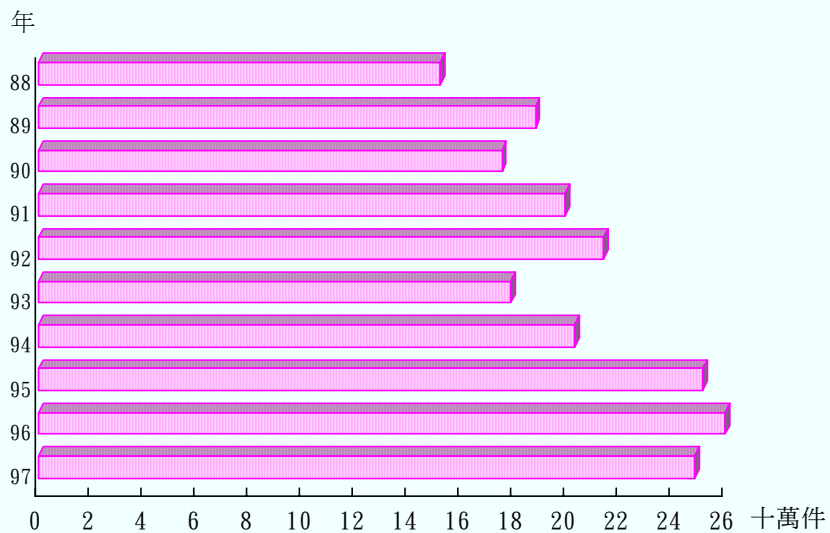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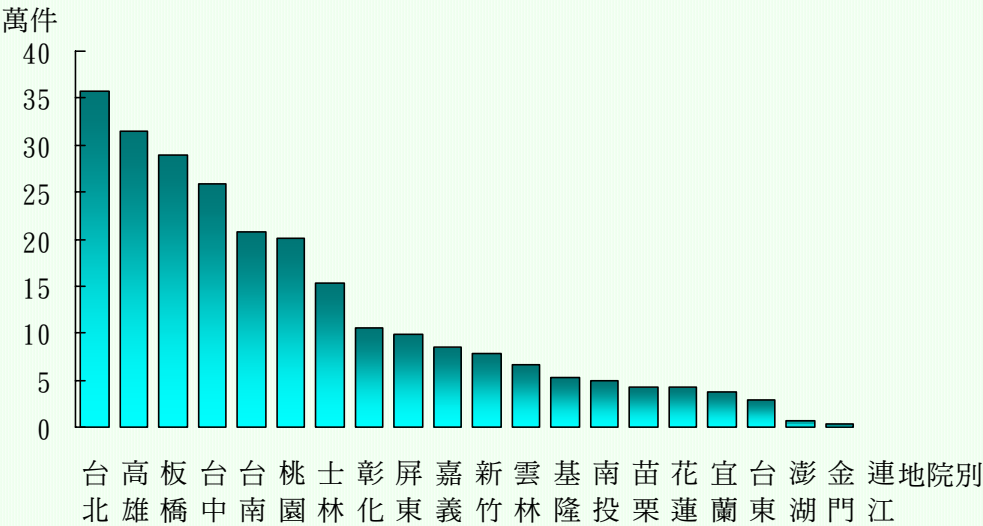


表 9.1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 別	新 收 件 數	新 收 件 數 與 上 年 比 較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與 上 年 比 較	未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占 受 理 件 數 百 分 比
民 國 8 8 年	1 522 373	18.34	1 483 040	18.14	154 002	9.41
民 國 8 9 年	1 881 657	23.60	1 883 131	26.98	152 528	7.49
民 國 9 0 年	1 753 786	-6.80	1 725 693	-8.36	180 621	9.47
民 國 9 1 年	1 993 555	13.67	1 990 847	15.37	183 329	8.43
民 國 9 2 年	2 137 185	7.20	2 155 728	8.28	164 786	7.10
民 國 9 3 年	1 785 964	-16.43	1 810 514	-16.01	140 236	7.19
民 國 9 4 年	2 027 574	13.53	2 029 474	12.09	138 336	6.38
民 國 9 5 年	2 511 314	23.86	2 502 737	23.32	146 913	5.54
民 國 9 6 年	2 663 828	6.07	2 645 203	5.69	165 538	5.89
民 國 9 7 年	2 483 144	-6.78	2 478 656	-6.30	170 026	6.42

圖 9.2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新收件數
民國 97 年



二、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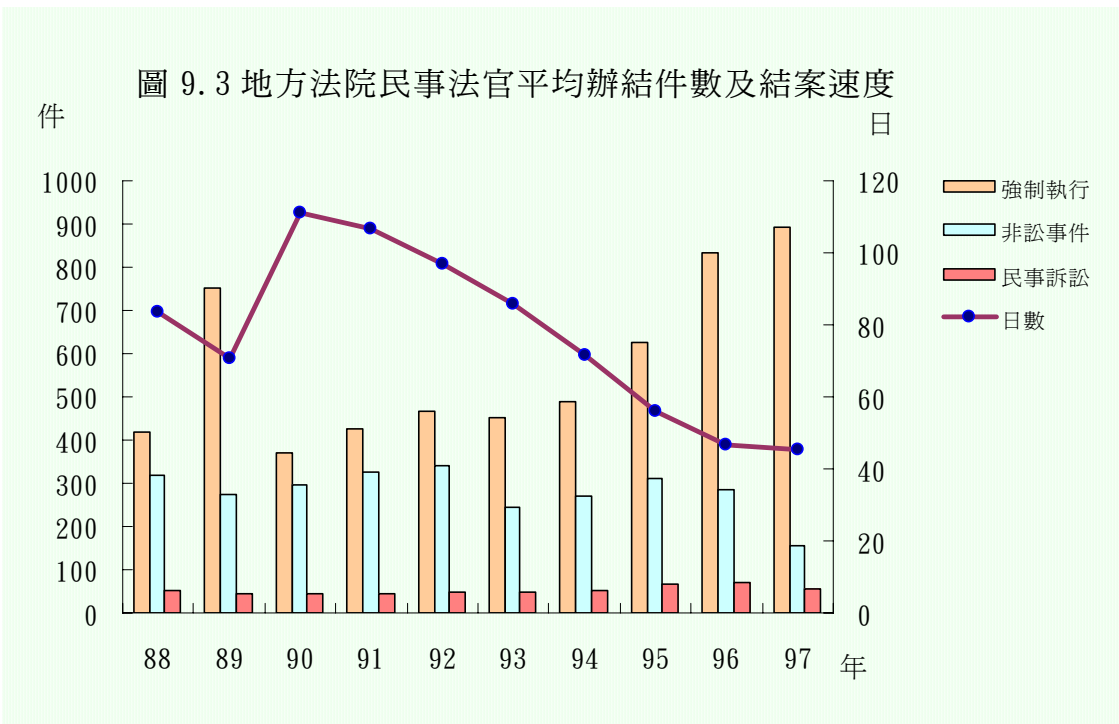
民事法官辦案情形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等三項簡述如下：

(一)結案速度

近十年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以 90 年 111.12 日為最高點，之後逐年下降至 97 年 45.13 日，降幅差距高達 66 日，亦即平均辦結日數縮短二個月之多。強制執行事件 97 年終結事件中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39.09 日，較 96 年 39.14 日些微縮短。

(二)法官工作負荷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分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統計。97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民事審判件數為 333.85 件，其中民事訴訟 54.29 件，非訟事件 155.68 件，較 96 年分別減少 15.62、129.55 件。平均每月辦結強制執行件數，97 年為 892.31 件，較 96 年 835.09 件增加 57.22 件。自 97 年 1 月 22 日司法事務官開始投入辦理民事非訟及強制執行事件，原辦理民事非訟及強制執行之部分法官人力得以移轉辦理民事訴訟，97 年民事非訟及強制執行事件各約有七成由法官辦結，餘三成則由司法事務官辦結。



(三)上訴抗告維持率

1. 民事上訴維持率：

近十年來民事上訴發回事件中，駁回上訴件數占駁回上訴與廢棄原判件數之百分比呈緩步上升，由 88 年 74.62% 逐漸遞增至 97 年之 84.24%，近二年皆維持在八成以上，顯示裁判品質明顯提升。

2. 民事抗告維持率：

近十年來民事抗告發回事件中，駁回抗告件數占駁回抗告與廢棄原裁定件數之百分比，各年均維持在 85% 以上，其中以 88 年之 90.50% 為最高，雖有逐年些微遞減趨勢，惟 97 年仍有 8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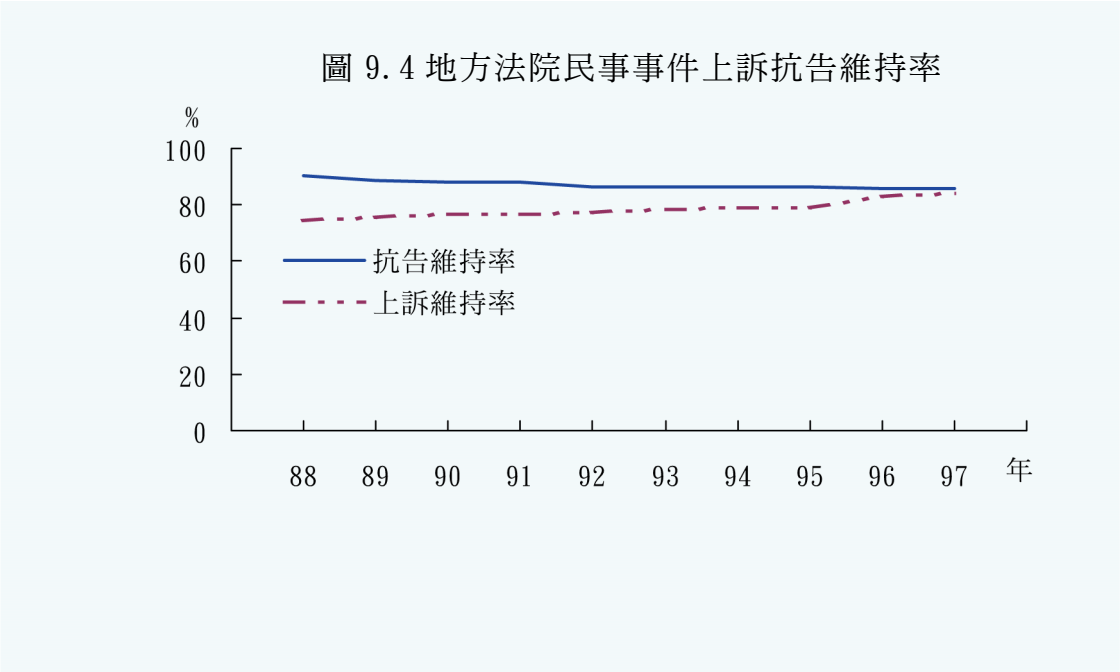


表 9.2 地方法院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年 別	終結事件平均每件所需日 數 (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件)			上訴維持率 (%)	抗告維持率 (%)
		民事訴訟	非訟事件	強制執行		
民國 96 年	46.57	69.91	285.23	835.09	83.12	85.93
民國 97 年	45.13	54.29	155.68	892.31	84.24	85.86
增減比較	-1.44	-15.62	-129.55	57.22	1.12	-0.07

三、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按訴訟程序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禁治產、宣告死亡、破產、調解、強制執行、其他及自 97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消債事件。近四年終結事件均在 200 萬件以上，以 96 年 264 萬 5,203 件最多，97 年則略降至 247 萬 8,656 件；近十年第一審、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事件三者合計終結件數占民事總終結件數之比率在 68% 至 75% 間，而第二審、再審及抗告程序之合計比率皆未超過 0.5%。

近十年強制執行終結件數占總終結事件百分比在 19% 至 44% 間，90 年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成立，將行政罰鍰等執行事件移往辦理，致終結件數下降，後因總體經濟未明顯轉好，終結件數又逐年增加，至 96 年部分已取得債權憑證之金融機構為期在消債條例施行前實現其債權，大量向民事執行處聲請調查債務人財產資料，使得強制執行占總終結事件百分比達 34.76%，97 年因金融風暴影響，致案件量攀升，占總終結事件百分比高達 43.55%。

表 9.3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民事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占總終結事件百分比							
		合 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督促程序	強制執行	其他
民國 88 年	1 483 040	100	10.00	0.31	0.03	0.02	38.28	20.51	30.85
民國 89 年	1 883 131	100	8.11	0.31	0.04	0.02	29.34	36.77	25.41
民國 90 年	1 725 693	100	9.17	0.30	0.04	0.02	40.15	18.96	31.36
民國 91 年	1 990 847	100	8.63	0.28	0.04	0.02	42.21	21.05	27.75
民國 92 年	2 155 728	100	8.49	0.27	0.05	0.02	43.13	23.40	24.64
民國 93 年	1 810 514	100	10.45	0.27	0.04	0.02	31.45	29.00	28.77
民國 94 年	2 029 474	100	10.30	0.22	0.04	0.07	31.57	26.40	31.10
民國 95 年	2 502 737	100	11.17	0.17	0.03	0.19	30.15	26.75	31.54
民國 96 年	2 645 203	100	11.24	0.18	0.03	0.20	27.74	34.76	25.85
民國 97 年	2 478 656	100	9.37	0.19	0.03	0.27	21.84	43.55	24.75

四、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近十年來主要以判決終結為主，所占比率在 67% 至 80% 之間，97 年判決終結者占 75.84%，撤回占 10.02%，移送管轄、裁定駁回、和解及調解終結者均在 5% 以下。

表 9.4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各 類 終 結 情 形 占 終 結 總 件 數 之 百 分 比							
		合 計	撤 回	判 決	和 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 他
民國88年	144 582	100	16.15	66.82	5.62	9.43	1.70	0.11	0.17
民國89年	151 005	100	15.41	68.33	5.28	9.25	1.58	0.10	0.05
民國90年	156 453	100	14.86	67.12	5.21	10.78	1.75	0.24	0.05
民國91年	169 968	100	14.53	67.42	4.55	10.61	1.78	1.06	0.05
民國92年	181 221	100	13.15	71.46	4.35	7.67	1.78	1.54	0.04
民國93年	187 738	100	11.47	76.51	3.73	4.21	1.89	2.14	0.05
民國94年	207 331	100	10.40	78.73	3.09	3.30	2.02	2.41	0.05
民國95年	277 390	100	9.59	79.73	2.60	2.89	2.49	2.65	0.05
民國96年	295 169	100	8.25	80.11	2.68	2.84	3.36	2.70	0.06
民國97年	230 422	100	10.02	75.84	3.35	4.00	4.08	2.65	0.06

五、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別

97 年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件數計 230,422 件，其中民法之訴訟事件 199,303 件，占 86.49％；民事特別法之訴訟事件計 31,119 件，占 13.51％。前者以財產事件 183,948 件，占民法訴訟事件之 92.30％最多，親屬事件 14,517 件，占 7.28％次之。後者以票據法（多為除權判決及給付票款）19,576 件，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62.91％為最多，公司法計 2,430 件，占 7.81％次之。

表 9.5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按訴訟種類分

民國 97 年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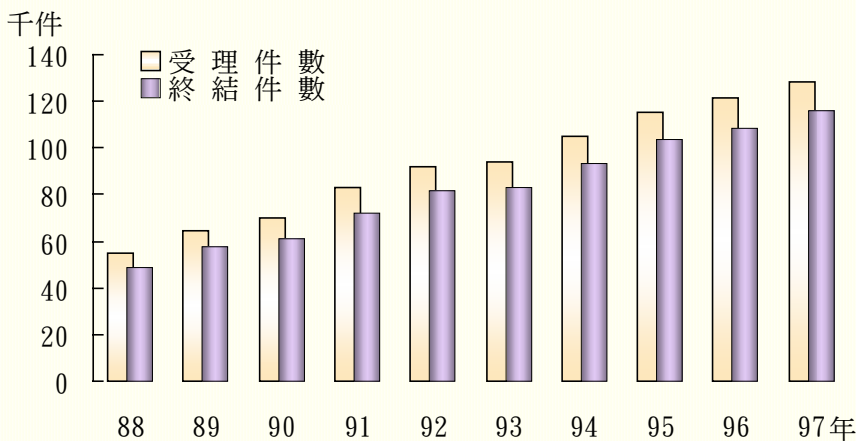
訴 訟 種 類	件 數	各 類 終 結 情 形 占 終 結 總 件 數 之 百 分 比							
		合 計	撤 回	判 決	和 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 他
民 法 之 訴 訟	199 303	100	9.70	76.09	3.38	3.66	4.45	2.65	0.07
財 產	183 948	100	8.72	76.81	3.53	3.51	4.62	2.77	0.04
借 貸	146 942	100	6.77	80.70	2.05	2.87	5.17	2.40	0.03
損 害 賠 償	14 356	100	15.08	61.28	10.90	5.45	1.89	5.34	0.05
所 有 權	7 941	100	19.29	60.29	9.86	5.64	1.16	3.73	0.03
其 他	14 709	100	16.30	62.06	7.70	6.83	3.65	3.37	0.08
親 屬	14 517	100	21.45	68.12	1.27	5.05	2.51	1.17	0.42
繼 承	602	100	22.09	58.47	7.31	7.81	1.83	2.16	0.33
其 他	236	100	19.92	44.07	3.81	25.85	3.81	2.54	0.00
民事特別法之訴訟	31 119	100	12.00	74.27	3.16	6.15	1.71	2.65	0.05
票 據 法	19 576	100	9.10	78.01	2.42	6.27	1.28	2.84	0.08
公 司 法	2 430	100	4.44	92.30	0.41	2.18	0.58	0.08	0.00
勞資爭議處理法	2 173	100	13.25	63.87	9.16	4.74	3.64	5.34	0.00
執行事件訴訟	1 978	100	34.07	46.51	4.45	11.68	0.76	2.53	0.00
保 險 事 件	628	100	14.81	61.15	9.39	4.46	9.55	0.64	0.00
其 他	4 334	100	18.23	67.07	3.53	6.28	2.63	2.24	0.02

六、家事事件收結情形

家事事件收結情形，茲就其受理件數、終結件數、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及離婚事件分述如下：

- (一)受理件數：自 88 年起案件量逐年攀升，至 97 年達 128,128 件，較 88 年增加 1.3 倍。其中調解事件受理件數由 88 年 5,676 件逐年成長至 97 年 21,382 件，10 年間增加 2.8 倍。
- (二)終結件數：97 年家事事件之終結件數為 115,885 件，較 96 年之 108,621 件增加 7,264 件，或增 6.69%。
- (三)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97 年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33.34 日，較 96 年之 133.91 日略快。近十年家事事件結案日數有逐年增加之勢，主因社會快速變遷家庭結構改變，家事糾紛日益複雜，及 88 年 4 月民事訴訟法修正，就同一婚姻關係之各個紛爭，原則上應於一次訴訟中解決，致家事事件結案速度趨緩。
- (四)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88 年至 93 年以非訟事件、第一審及調解居前三位，合計終結量占家事事件總終結件數之六至七成，惟自 95 年後保護令聲請、調解事件，已取代第一審事件，97 年非訟事件、保護令聲請、調解及第一審分占 33.08%、17.03%、16.78% 及 13.13%。

圖 9.5 地方法院辦理家事事件收結情形



(五)離婚事件：

地方法院判決離婚事件之離婚原因，88 年至 93 年高達四成以上均以「遺棄」為主要原因，惟法官近年來改採「無過失」離婚理論，致准予以「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而判決離婚之比例逐年提高，94 年占 44.47%，成為離婚原因之首，97 年更增至 58.19%。

由請求離婚者觀之，88 年至 93 年均以女方提出者占多數，94 年後男方提出件數均略高於女方，97 年由男方主動提出者 3,256 件，主要原因為「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1,691 件及「遺棄」1,506 件，二者合計占離婚原因之九成八；女方主動提出者 3,187 件，主要原因亦為「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2,041 件（占 64.04%）。

由離婚者已婚年數觀察，97 年以逾 9 年以上者占 46.87%為最高，逾 5 年至 7 年以下者占 15.28%次之。離婚男女間年齡差異情形，以年齡差距在 4 歲以內者占 36.35%居多；離婚者年齡以 30 歲以上 45 歲未滿最多，占離婚總人數 49.01%；而離婚判決中子女監護權之歸屬則多判給妻方，占 6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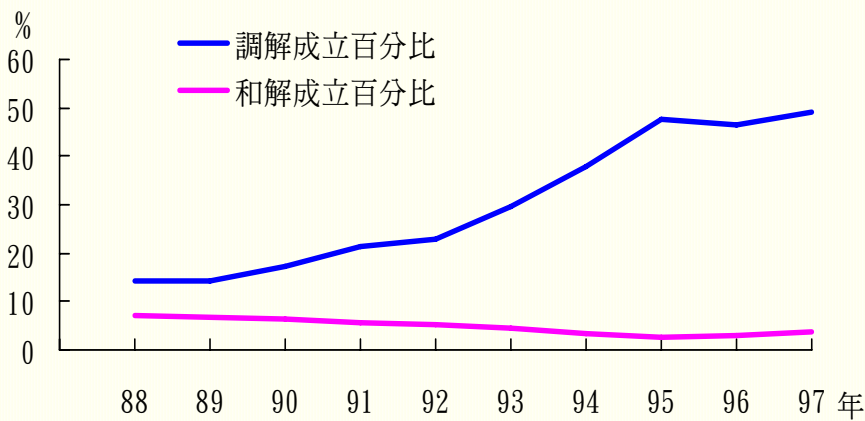
表 9.6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按離婚原因分

年 別	離婚事件件數	離婚事件離婚原因所占百分比							
		單 位：件；%							
		重 婚	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受他方虐待	遺 棄	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處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左列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民國 88 年	3 799	0.05	3.84	25.32	46.64	0.47	0.29	12.74	10.65
民國 89 年	4 302	0.02	3.05	27.68	43.65	0.49	0.07	11.58	13.46
民國 90 年	4 469	0.07	2.24	21.71	47.42	0.22	0.11	8.17	20.06
民國 91 年	6 089	0.11	1.59	17.64	43.32	0.26	0.10	5.65	31.33
民國 92 年	7 744	0.15	1.51	14.06	40.92	0.06	0.18	4.62	38.60
民國 93 年	7 873	0.10	0.88	10.92	42.23	0.13	0.17	3.98	41.59
民國 94 年	7 623	0.08	0.46	9.12	41.99	0.09	0.09	3.70	44.47
民國 95 年	7 584	0.08	0.58	8.25	39.50	0.12	0.18	4.27	47.02
民國 96 年	6 716	0.07	0.39	8.31	37.78	0.07	0.12	2.37	50.89
民國 97 年	6 465	0.03	0.68	6.00	32.70	0.03	0.05	2.32	58.19

七、調解及和解事件辦理情形

- (一)調解辦理情形：調解為法院依法強制調解或因當事人之聲請，勸諭兩造合意，俾止息私權爭執之程序。96 年 3 月 2 日公布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將其他因財產權發生爭執需強制調解之標的金額提高至 50 萬元以下，第 463 條增加第二審可移付調解。97 年第一審調解終結件數為 78,260 件，較 88 年之 46,826 件增加 31,434 件，或增 67.13%，較上年則減少 2,245 件，或減 2.79%，97 年第二審移付調解終結件數為 73 件。由調解成立件數占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觀察，87 年為 14.28%，至 91 年才略見成效，近幾年各法院調解制度日益發揮功效，調解成立率逐漸上升，97 年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之調解成立率為 48.97%，若再扣除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當事人不到場件數後之調解成立率更提高至 69.75%。
- (二)和解辦理情形：和解件數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及離婚件數後之百分比，97 年為 3.71%，較 88 年之 7.17%減少 3.46 個百分點，較上年則增加 0.8 個百分點。因 88 年民事訴訟法增訂第 420 條之 1，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若當事人有平息紛爭之可能時，法院改採移付調解之件數增加，致和解件數減少，但整體之和解成立件數加上調解成立件數，則呈逐年增加。

圖 9.6 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及和解事件成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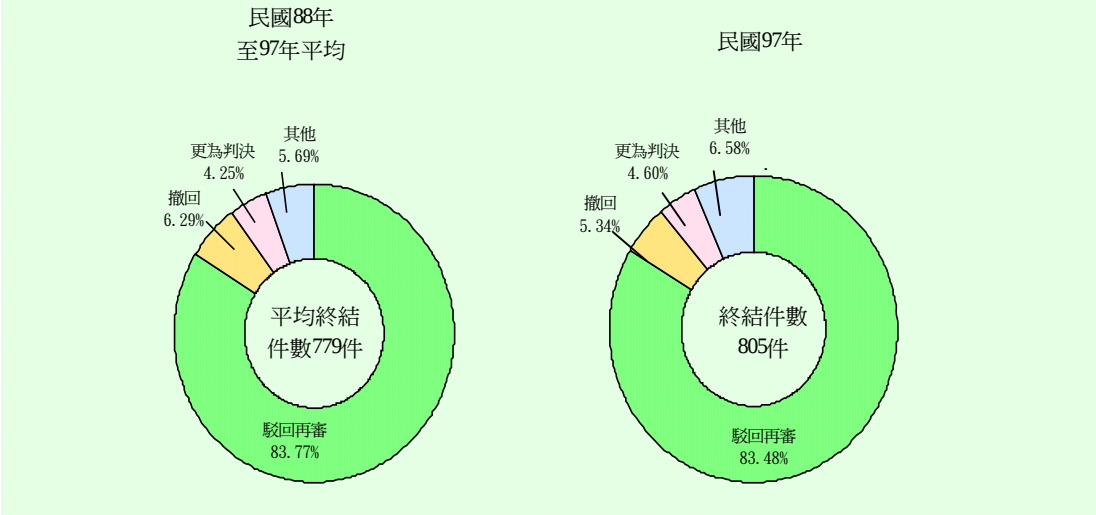
八、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共計終結 3,727 件；經審理後損害賠償件數計 745 件，受償人數 1,890 人，損害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37 億 2 千餘萬元。97 年受理國家賠償事件計 745 件，終結 504 件，被請求損害賠償機關，主要為行政機關 423 件，占 83.93%；其中經審理後損害賠償者計 103 件，受償人數 283 人，賠償金額將近新台幣 5 億 7 千萬元。

九、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

97 年受理民事再審事件 1,039 件，較 88 年 840 件增加 199 件，增加 23.69%，較上年增加 58 件或增 5.91%。近十年來民事再審終結事件平均每年 779 件，其中以駁回再審占 83.77%最多，撤回者占 6.29%次之，更為判決為 4.25%。97 年終結事件計 805 件，其中駁回再審者占 83.48%居首，撤回 5.34%次之，更為判決者 4.60%。

圖 9.7 地方法院民事再審事件終結情形



十、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強制執行事件案件量逐年攀升，96 年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在即，已取得債權憑證之金融機構為期在該條例施行前實現其債權，大量向執行處聲請調查債務人財產資料，致 96 年終結將近 92 萬件，97 年又因全球性金融風暴，終結件數攀升至 1,079,471 件，較上年增加 160,121 件或增 17.42%；執行案由以清償債務 686,520 件占 63.60%最多，其次分別為清償票款 201,914 件占 18.70%及給付費用 120,035 件占 11.12%。

圖 9.8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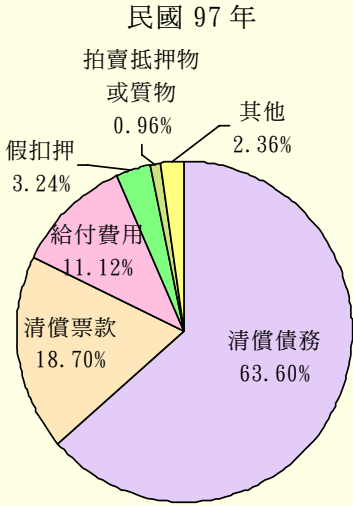


表 9.7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終結事件－按執行案由

單位：件；%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各 類 執 行 案 由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清 償 債 務	清 償 票 款	給 付 費 用	拍 賣 抵 押 物 或 質 物	假 扣 押	消 債	其 他	
民國 88 年	304 239	100	32.73	14.78	16.96	6.28	11.58	-	17.67	
民國 89 年	692 454	100	20.45	7.91	53.82	3.66	5.02	-	6.43	
民國 90 年	327 238	100	46.38	16.64	5.66	6.37	13.67	-	11.28	
民國 91 年	418 976	100	50.43	15.82	9.85	5.28	9.27	-	9.35	
民國 92 年	504 455	100	52.50	14.69	14.16	4.01	5.72	-	8.92	
民國 93 年	525 007	100	49.04	15.88	20.77	3.00	5.12	-	6.19	
民國 94 年	535 775	100	51.41	19.11	13.45	1.99	7.21	-	6.83	
民國 95 年	669 416	100	51.26	20.56	12.35	1.36	8.61	-	5.86	
民國 96 年	919 350	100	60.38	19.48	10.87	1.10	5.11	-	3.06	
民國 97 年	1 079 471	100	63.60	18.70	11.12	0.96	3.24	0.01	2.36	

十一、破產事件終結情形

因經濟不景氣及企業國際化影響，97 年民事破產終結件數計 805 件，較 88 年之 183 件，增加 622 件或增 339.89%，較上年減少 239 件或減 22.89%。

近十年來民事破產終結情形主要為駁回，占終結總件數百分比在 63%至 83%之間；97 年宣告破產者占終結件數百分比為 7.95%。

97 年破產事件之標的金額（新台幣）以逾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以下者 270 件最多，二百萬元以下者 225 件次之。近十年破產事件標的金額有增多趨勢，自 91 年以後，破產事件標的金額逾三億元之件數皆超過 30 件。

表 9.8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破產事件終結情形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駁	許	宣	其
		計	回	可 和 解	告 破 產	他
民國 88 年	183	100	75.96	—	7.10	16.94
民國 89 年	261	100	63.98	—	22.61	13.41
民國 90 年	239	100	65.27	0.84	19.25	14.64
民國 91 年	314	100	75.16	0.32	9.55	14.97
民國 92 年	405	100	71.36	—	14.57	14.07
民國 93 年	438	100	78.08	0.23	13.01	8.68
民國 94 年	514	100	78.99	0.39	9.73	10.89
民國 95 年	622	100	80.71	0.16	7.56	11.58
民國 96 年	1 044	100	82.95	—	6.13	10.92
民國 97 年	805	100	71.06	—	7.95	20.99

十二、非訟事件收結情形

(一)受理件數：97 年受理民事非訟事件計 195,861 件，較上年減少 69,620 件或減 26.22%。自 87 年以後，受理民事非訟件數逐年遞增，其中拍賣事件在 88 年達到 47,697 件高峰，後因受利率走低及政策性房貸之影響，拍賣事件受理件數逐年下降，但 95 年起有回升之現象，至 96 年受理高達 26,201 件，97 年因金融風暴影響，經濟緊縮，降至 21,774 件。

(二)非訟事件別及終結情形：97 年非訟事件終結件數計 189,953 件，其中一般非訟事件占 79.10%；家事非訟事件占 20.90%；一般非訟事件中，以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119,887 件占一般非訟事件 79.79%最多，拍賣事件 19,759 件占 13.15%次之。家事非訟事件中，則以繼承事件 29,617 件占家事非訟事件 74.60%最多，收養子女事件 3,894 件占 9.81%次之。非訟事件終結情形，多以裁定准許。

表 9.9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非訟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民國 97 年							單位：件；%		
事 件 別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准	部 分	駁	撤	移 送 管 轄	其	
		計	許	准 許 部 分 駁 回					回
一 般 非 訟 事 件	150 254	100	96.33	1.14	1.37	0.62	0.48	0.06	
法 人 登 記 事 件	6 027	100	97.15	-	0.93	1.23	0.65	0.05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	512	100	84.96	3.32	7.23	2.93	0.78	0.78	
拍 賣 事 件	19 759	100	93.83	0.84	2.31	2.55	0.44	0.05	
公 司 解 散 清 算 事 件	3 825	100	86.82	0.05	8.18	2.09	1.10	1.75	
公 司 重 整 事 件	18	100	27.78	-	38.89	27.78	5.56	-	
公 司 特 別 清 算 事 件	16	100	81.25	-	18.75	-	-	-	
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119 887	100	97.08	1.27	0.98	0.21	0.46	-	
仲 裁 判 斷 書 備 案 事 件	158	100	98.10	0.63	-	-	-	1.27	
仲 裁 執 行 裁 定 事 件	20	100	65.00	-	20.00	5.00	10.00	-	
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事件	2	100	50.00	-	50.00	-	-	-	
仲 裁 其 他 聲 請 事 件	30	100	70.00	-	10.00	20.00	-	-	
其 他	-	-	-	-	-	-	-	-	
家 事 非 訟 事 件	39 699	100	87.47	1.43	6.24	3.15	0.97	0.74	
財 產 管 理 事 件	1 492	100	74.73	0.60	13.00	9.32	2.28	0.07	
監 護 事 件	3 320	100	56.48	0.78	17.98	14.94	1.54	8.28	
繼 承 事 件	29 617	100	92.45	1.80	4.39	0.59	0.74	0.04	
收 養 子 女 事 件	3 894	100	76.78	0.05	9.91	11.02	2.08	0.15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	1 362	100	99.05	-	0.15	0.73	0.07	-	
其 他	14	100	100.00	-	-	-	-	-	

十三、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

97 年各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新收件數 19,569 件，終結 19,730 件，較上年減少 298 件，或減 1.49%，其中九成係被害人提出聲請，警察機關聲請占 7.94% 次之。法院准予核發保護令 11,679 件占 59.19%，駁回聲請者 2,429 件占 12.31%，另撤回聲請者計 4,801 件占 24.33%。核發保護令內容以「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禁止騷擾等行為」、「強制遠離」等項分占前三位。

表 9.10 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終結事件中准予核發情形

單位：件；%									
年 別	准許核發件數	民 事 保 護 令 核 發 內 容 占 核 發 件 數 相 對 比 率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禁止騷擾等行為	強 遠	制 離	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	子女監護教養權	強 遷	制 出 其 他
民 國 9 5 年	11 820	99.75	93.50	23.53	6.90	5.28	3.22	9.81	
民 國 9 6 年	12 276	99.65	92.08	23.35	9.38	5.01	3.21	10.03	
民 國 9 7 年	11 679	99.79	91.33	23.67	11.68	4.82	2.85	10.59	
聲 請 通 常 保 護 令	8 183	99.77	90.65	28.41	16.67	6.00	3.52	11.49	
聲請一般性暫時保護令	3 345	99.91	92.91	10.64	0.00	1.70	1.08	8.40	
聲請緊急性暫時保護令	151	98.68	92.72	54.97	0.00	9.93	5.96	10.60	

十四、鄉鎮調解審核事件

97 年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報請管轄法院審核終結者計 94,813 件，較 88 年 78,032 件增加 16,781 件，或增 21.51%，較上年增加 4,968 件或增 5.53%，而經法院審核予以核定者計 90,907 件，占報請審核終結件數 95.88%。顯示民眾漸漸知曉利用鄉鎮調解解決紛爭，加以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積極專業處理，所以法院准予核定比率極高，對疏解訟源甚有幫助。

十五、提存事件收結情形

97 年地院受理提存事件 105,943 件，較 88 年 95,305 件增加 10,638 件，或增 11.16%，較上年減少 27,517 件，或減 20.62%。97 年終結件數為 105,837 件，其中以取回提存物者占 47.90%最多，提存者占 43.71%次之，領取提存物占 4.90%再次之。

表 9.11 地方法院辦理提存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提 存	取 回 提 存 物	領 取 提 存 物	解 國 繳 庫	其 他
民國 88 年	95 305	95 288	100	51.02	39.33	6.44	3.21	—
民國 89 年	96 811	96 778	100	43.79	40.22	5.62	10.37	0.00
民國 90 年	110 651	110 622	100	46.26	37.72	4.63	11.39	0.00
民國 91 年	105 489	105 465	100	43.18	44.91	3.83	8.08	—
民國 92 年	91 697	91 563	100	40.40	42.36	4.73	12.51	—
民國 93 年	89 804	89 780	100	41.05	34.16	5.50	19.29	—
民國 94 年	98 215	98 181	100	51.17	35.51	5.12	8.17	0.03
民國 95 年	129 658	129 599	100	52.12	39.25	3.52	5.11	0.00
民國 96 年	133 460	133 410	100	46.29	44.22	3.91	5.58	0.00
民國 97 年	105 943	105 837	100	43.71	47.90	4.90	3.49	0.00

十六、公證事件辦理情形

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件因民間公證制度之普及化、簡化外勞僱用認證文件、經濟衰退及 97 年 5 月 23 日起民法第 982 條修正，結婚改採登記制等因素致終結件數由 88 年 660,897 件，減至 97 年 124,271 件，計減少 536,626 件，或減 81.20%，97 年較上年 145,713 件減少 21,442 件，或減 14.72%。其中公證 33,570 件，認證 90,701 件，若按公證事件類別分，以債之公證占 62.56%最多，親屬公證占 35.28%居次。而按認證事件類別分，以單身證明書占 28.60%最多，債之認證及親屬認證分占 13.17%及 4.19%。

表 9.12 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件公證部分－按終結事件類別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公 證 終 結 事 件 各 類 別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債	物 權	親 屬	繼 承	商 事	其 他
民國 88 年	240 554	100	33.85	57.80	7.18	0.03	0.04	1.10
民國 89 年	101 045	100	75.28	3.67	18.07	0.08	0.01	2.89
民國 90 年	86 408	100	78.33	1.12	18.49	0.07	0.08	1.91
民國 91 年	63 344	100	70.61	0.15	27.23	0.15	0.05	1.81
民國 92 年	55 571	100	65.60	0.10	32.61	0.20	—	1.49
民國 93 年	51 430	100	65.06	0.05	33.29	0.21	—	1.39
民國 94 年	47 986	100	57.25	0.03	40.53	0.21	—	1.98
民國 95 年	48 182	100	53.92	0.05	45.14	0.24	—	0.65
民國 96 年	46 298	100	50.26	0.03	48.08	0.24	—	1.39
民國 97 年	33 570	100	62.56	0.09	35.28	0.30	—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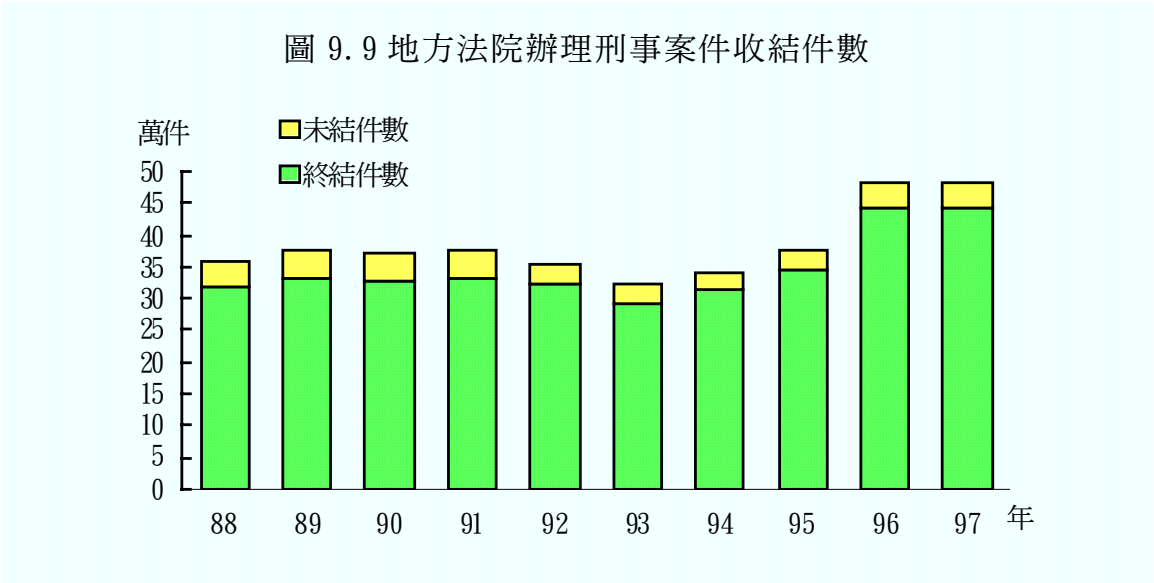
表 9.13 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件認證部分－按終結事件類別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認 證 終 結 事 件 各 類 別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債	物 權	親 屬	繼 承	單 身 證明書	其 他
民國 88 年	420 343	100	51.92	0.16	2.00	0.33	7.68	37.91
民國 89 年	466 563	100	50.30	0.16	1.52	0.31	10.27	37.44
民國 90 年	314 416	100	38.06	0.04	2.27	0.45	17.39	41.83
民國 91 年	137 433	100	11.50	0.07	7.58	1.23	45.58	36.41
民國 92 年	126 101	100	11.58	0.03	7.69	1.08	42.24	37.39
民國 93 年	127 737	100	12.78	0.02	6.68	1.07	31.05	48.41
民國 94 年	116 200	100	11.98	0.03	6.26	1.49	32.98	47.27
民國 95 年	107 975	100	11.87	0.04	6.09	1.77	32.52	47.72
民國 96 年	99 415	100	12.40	0.05	4.50	1.69	31.26	50.10
民國 97 年	90 701	100	13.17	0.05	4.19	1.97	28.60	52.02

十七、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之變化，87 年 5 月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制實施，新增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聲請案件，88 年 4 月刑法增訂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納入「公共危險罪」，及 88 年 6 月「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施行，致 88 年起新收案件超過 30 萬件；91 年起檢方實施緩起訴制度，92 年 9 月全面實施交互詰問及自訴案件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93 年 1 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復修正，觀察、勒戒之相關聲請案件大幅減少，致 93 年新收件數降至 30 萬件以下；但 94 年起新收件數即回升至 30 萬件以上，且呈現逐年上升之現象，主因社會環境變遷治安惡化，檢方起訴案件增加所致；而 96 年 7 月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致 96 年起新收件數躍升至 44 萬件以上。

97 年刑事案件新收件數計 445,679 件，較 88 年增加 38.62%，較上年減少 1,452 件或減 0.32%；扣除聲請減刑案件則較上年增加 63,282 件或增 16.94%，其中第一審通常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分較上年增加 8.78%、6.97%，自訴案件則較上年減少 7.50%。

97 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計 441,365 件，較 88 年增加 38.40%，較上年減少 0.48%，扣除聲請減刑案件則較上年增加 16.75%。未結件數計 42,267 件，其占受理件數之比率為 8.74%，較上年增加 0.9 個百分點。



十八、刑事法官辦案情形

法官辦案情形以結案速度(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等三項簡述如下：

- (一)結案速度：97 年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61.68 日，較 88 年增快 40.01 日。97 年第一審公訴通常程序平均結案日數 96.29 日，較上年縮短 4.46 日，其中行交互詰問及未行交互詰問平均結案日數分別為 230.49 日、77.00 日，各較上年延長 9.30 日及縮短 3.25 日，而 97 年平均結案日數較上年縮短 1.25 日。
- (二)法官工作負荷：97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75.37 件，較 88 年增加 5.14 件，較上年減少 4.80 件；扣除聲請減刑案件則每法官平均辦結 73.84 件，較 88 年增加 3.61 件，較上年增加 6.89 件。
- (三)上訴／抗告維持率：近十年地院刑事上訴維持率以 97 年 69.91% 最高，89 年 57.95% 最低；抗告維持率除 93、94 年外，各年均達 80% 以上，以 89 年 85.78% 最高。97 年上訴及抗告維持率分別為 69.91%、82.57%。

圖 9.10 地方法院刑事法官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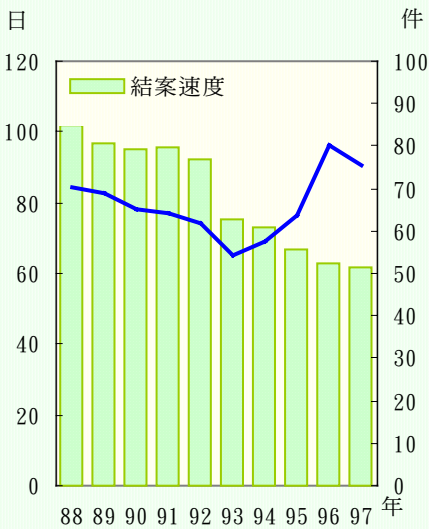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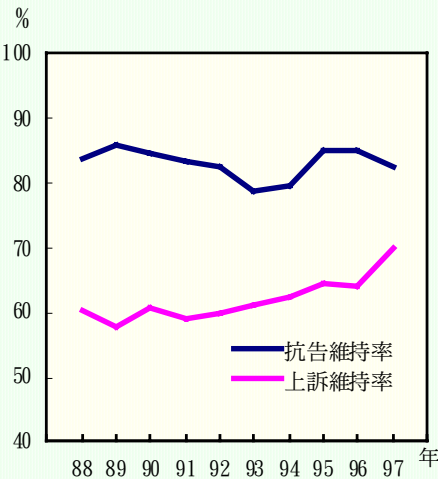


圖 9.11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十九、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別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附帶民事訴訟及其他等六類案件。

近十年刑事終結案件中各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以其他案件居首占 53.22%，其他案件包含少年兒童保護調查案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檢肅流氓條例案件、聲請案件及聲請減刑案件等；其次為第一審訴訟案件占 42.34%，其中簡易案件因 88 年刑法增訂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及肇事逃逸等公共危險罪罰則，90 年修正刑法 41 條將原本得易科罰金之標準由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放寬為 5 年，致所占刑事終結件數之比率逐年提高至 95 年之 25.99%，而自訴案件則因實施強制律師代理制度降至 0.19%；96 年因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受聲請減刑案件大量增加影響，通常、簡易及自訴案件占終結件數之比率，均較上年減少。

97 年刑事案件終結 441,365 件，其中其他案件 214,927 件占終結總件數 48.70%，較上年減少 4.42 個百分點，第一審 203,843 件占 46.18%，較上年增加 4.02 個百分點，附帶民事訴訟占 2.72%，較上年略增 0.28 個百分點，第二審占 2.36%，較上年略增 0.13 個百分點。

表 9.14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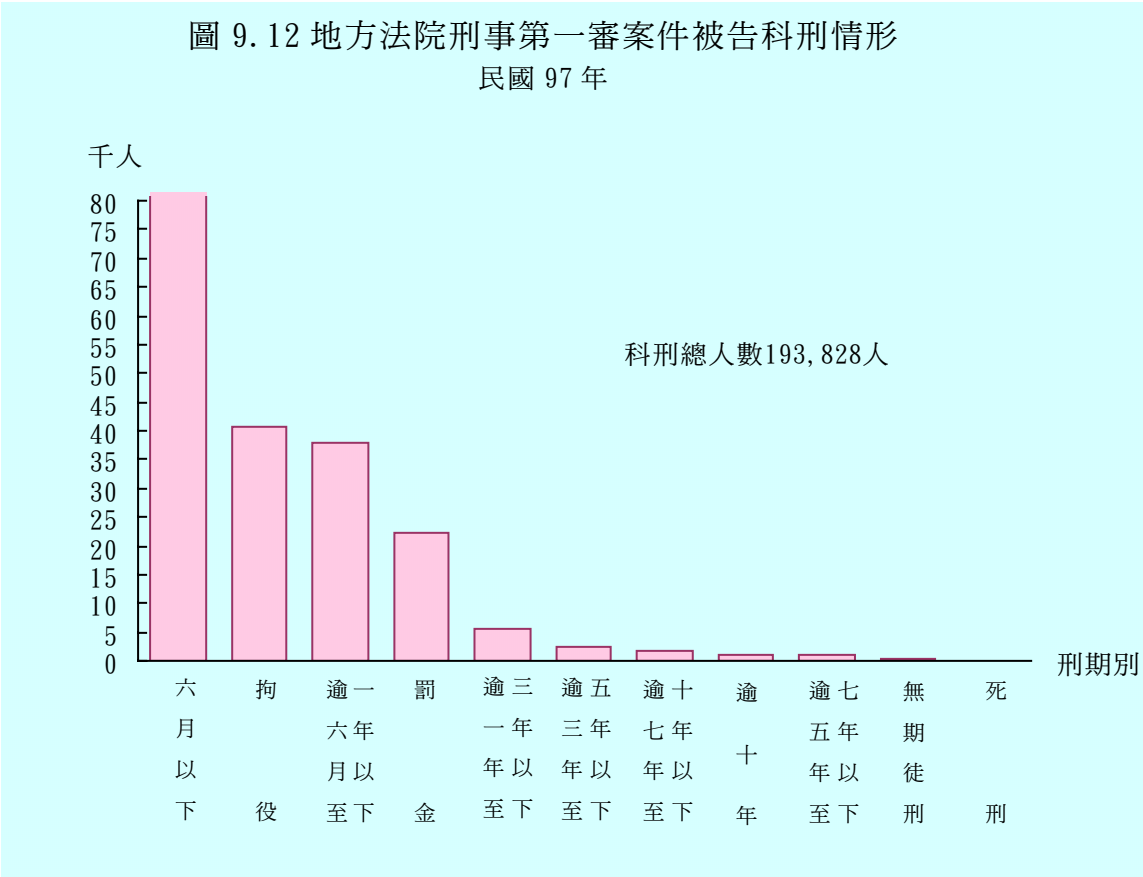
年 別	終 件 結 數	刑 事 終 結 案 件 各 訴 訟 程 序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第 一 審				第二審	再 審	抗 告	附 民	其 他
			小 計	通 常	簡 易	自 訴					
民國88年	318 896	100	35.41	21.93	11.40	2.08	0.68	0.01	0.06	2.88	60.96
民國89年	332 564	100	39.39	21.29	16.23	1.87	0.96	0.01	0.04	2.62	56.98
民國90年	328 747	100	41.75	20.73	19.30	1.72	1.11	0.01	0.04	2.56	54.53
民國91年	333 053	100	41.84	18.85	21.23	1.76	1.30	0.01	0.05	2.52	54.28
民國92年	323 758	100	41.96	18.73	21.55	1.68	1.77	0.01	0.06	2.85	53.35
民國93年	291 841	100	43.11	17.64	24.71	0.76	2.17	0.00	0.04	2.54	52.14
民國94年	311 995	100	43.68	18.79	24.46	0.43	2.23	0.01	0.04	2.39	51.65
民國95年	343 635	100	46.43	20.09	25.99	0.35	2.52	0.00	0.04	2.78	48.23
民國96年	443 494	100	42.16	18.66	23.31	0.19	2.23	0.01	0.04	2.44	53.12
民國97年	441 365	100	46.18	21.08	24.91	0.19	2.36	0.00	0.04	2.72	48.70

二十、刑事第一審被告科刑情形

97 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被告人數為 219,456 人，較上年 203,150 人，增加 16,306 人或增 8.03%。

(一) 97 年科刑人數為 193,828 人，較上年之 177,154 人，增加 16,674 人或增 9.41%，其中處死刑者 8 人，較上年增加 2 人；無期徒刑 213 人，較上年 263 人減少 50 人；有期徒刑 130,799 人，較上年 116,336 人增加 14,463 人。就科處刑期觀之，以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81,260 人，占有期徒刑人數之 62.13% 最多，其次為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者計 37,822 人，占有期徒刑人數之 28.92%，至於拘役及罰金人數為 62,808 人，占科刑人數之 32.40%；科刑人數中獲宣告緩刑者計 18,356 人。另外，獲不受理及無罪宣判者分別為 11,822 人、7,470 人，各占被告人數之 5.39%、3.40%；遭通緝者 3,753 人占被告人數之 1.71%。

圖 9.12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被告科刑情形
民國 97 年



(二) 就科刑被告所犯罪名觀察，97 年主要罪名科刑人數排序與上年同，仍以公共危險罪占總科刑人數之 22.16%居首位，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1.34%，竊盜罪 14.15%及詐欺罪 9.25%則分列第三及第四位。觀察各罪名與上年之增減比較，除傷害罪較上年減少外，其餘罪名科刑人數均較上年增加，93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吸毒者經觀察勒戒或戒治期滿釋放，五年內再犯應依法訴追，致施用毒品科刑人數較上年增加 42.3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罪及竊盜罪科刑人數，分別較上年增加 37.83%、25.36%、1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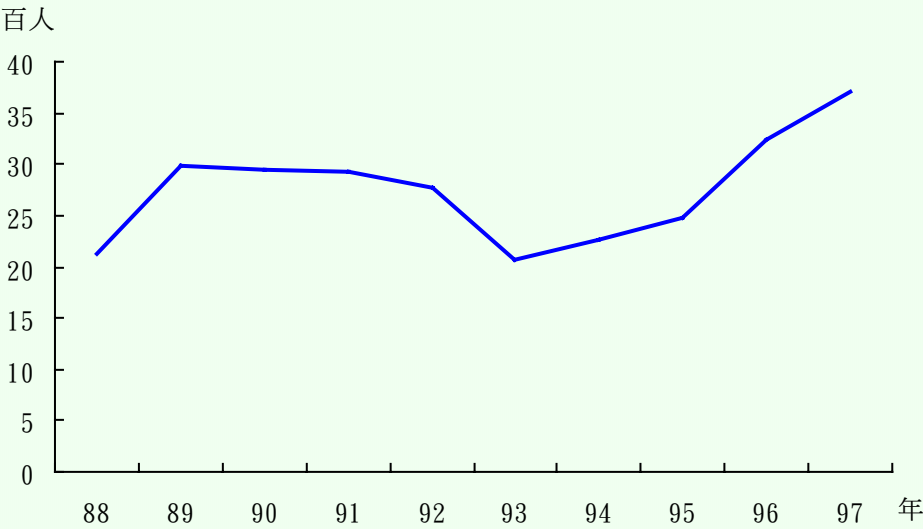
表 9.15 地方法院刑事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公 共 危 險 罪	違 害 反 毒 品 危 例	竊 盜 罪	詐 欺 罪	賭 博 罪	傷 害 罪	偽 印 造 文 書 罪	妨 害 自 由 罪
民國 88 年	7 145	6 217	12 456	3 895	19 651	8 557	5 442	2 642
民國 89 年	21 313	11 800	12 771	2 917	13 023	8 119	5 542	2 237
民國 90 年	31 361	11 840	13 278	2 732	9 858	8 159	6 573	2 058
民國 91 年	34 486	11 320	14 337	2 494	6 735	8 030	5 889	2 043
民國 92 年	24 953	12 425	14 421	3 205	6 874	8 918	6 666	2 386
民國 93 年	23 964	16 421	14 325	3 720	4 731	7 215	5 264	1 928
民國 94 年	25 237	23 720	16 013	5 965	4 513	6 838	4 999	2 165
民國 95 年	30 496	24 036	18 022	10 228	7 484	8 185	5 227	2 639
民國 96 年	42 585	30 014	23 520	14 297	8 034	7 537	5 543	3 488
民國 97 年	42 945	41 367	27 429	17 923	8 506	7 167	5 718	3 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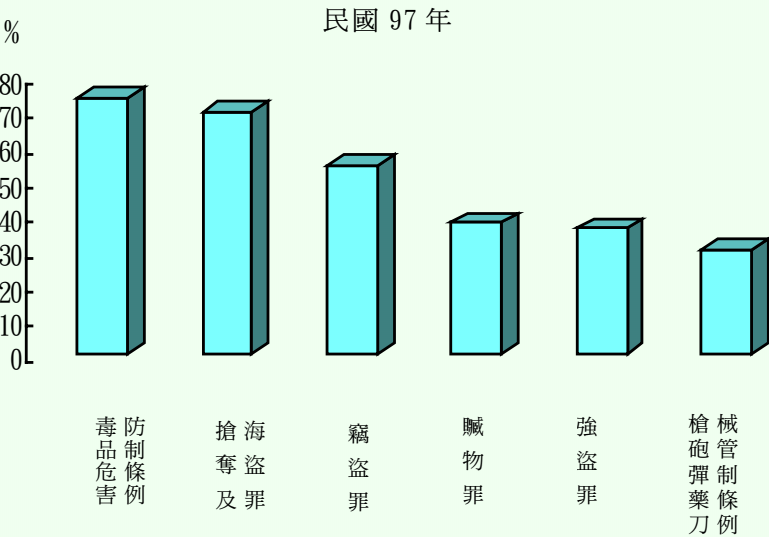
(三) 97 年宣告保安處分人數計 3,708 人，占科刑人數 1.91%，較上年之 1.82%，增加 0.09 個百分點。宣告保安處分人數以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居多，占 79.26%，強制工作占 7.85%，驅逐出境占 5.58%，強制治療占 3.32%。

圖 9.13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宣告保安處分人數



(四) 各罪名之累犯人數占該罪名科刑人數百分比，97 年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73.95% 最多，搶奪及海盜罪占 69.87% 次之，其他依序為竊盜罪占 54.27%、贓物罪占 37.62%、強盜罪占 36.20%、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占 30.13%。

圖 9.14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累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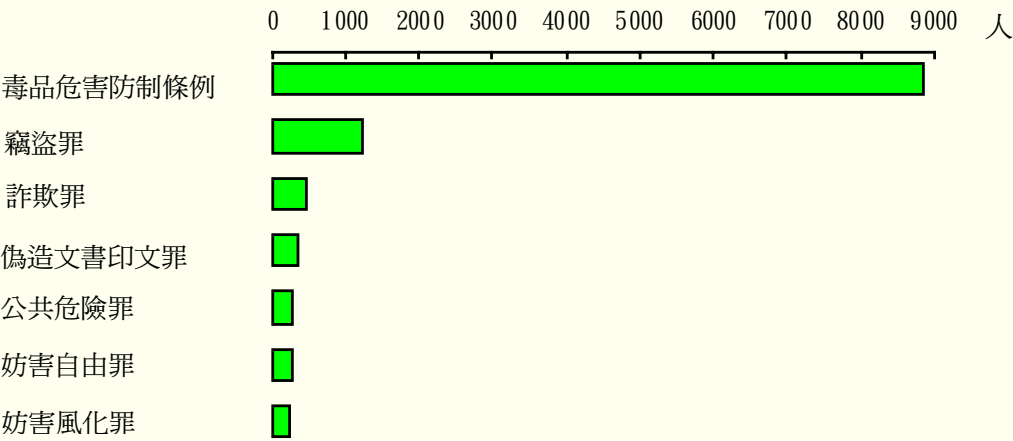


二十一、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案件終結情形

93 年 4 月 7 日公布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各法院開始受理協商程序之聲請。97 年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計 12,132 件，被告人數為 13,828 人，就被告所犯罪名觀之，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863 人最多，占 64.09%，竊盜罪 1,228 人（占 8.88%）次之，其他依序為詐欺罪 476 人、偽造文書印文罪 354 人、公共危險罪 261 人、妨害自由罪 254 人、妨害風化罪 236 人等。科刑情形中以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8,197 人，占被告人數 59.28%為主要，其次為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4,629 人占 33.48%；被告人數中獲緩刑宣告者計 2,091 人，累犯人數 8,477 人，占被告人數 61.30%。

各地方法院刑事被告採協商程序判決以高雄地方法院 3,790 人最多，占協商程序判決人數之 27.41%，其次分別為桃園地方法院 3,389 人（占 24.51%）、臺中地方法院 2,104 人（占 15.22%）及苗栗地方法院 1,357 人（占 9.81%）。

圖 9.15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判決主要罪名
民國 97



二十二、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91 年 3 月 28 日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將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介入公共工程之案件、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案情繁雜或社會矚目之貪污案件及賄選案件，皆納入重大案件列管。

- (一) 收結件數：近十年來地方法院新收重大刑事案件計有 7,351 件，終結 7,177 件，經審理後實際以重大刑案終結之件數計 5,717 件，約為終結件數之八成。97 年新收重大案件為 758 件，實際以重大刑案終結之件數為 735 件。
- (二) 宣告情形：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被告人數計有 11,106 人，其中科刑者 8,749 人，科刑情形為死刑 239 人占 2.73%，無期徒刑 1,517 人占 17.34%，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35 人占 20.97%，逾 2 年至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28 人占 28.89%，逾 10 年有期徒刑者 2,504 人，占 28.62%；另判決無罪者 1,395 人，通緝者 541 人。

表 9.16 地方法院重大刑事案件－按科刑情形分

單位：件；人

年 別	實際以 重大終 結件數	科 刑 情 形							
		科 刑 人 數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二 年 以 下	逾二 年至 十年 以 下	逾 十 年		
民國 88 年	444	515	32	150	7	117	209	-	-
民國 89 年	370	438	33	116	4	110	175	-	-
民國 90 年	401	589	33	117	44	146	212	-	37
民國 91 年	418	546	28	114	24	173	207	-	-
民國 92 年	628	1 062	41	179	200	323	283	34	2
民國 93 年	547	918	27	188	218	230	251	3	1
民國 94 年	641	947	26	238	109	313	261	-	-
民國 95 年	694	1 040	5	176	203	326	326	1	3
民國 96 年	839	1 297	6	127	387	431	331	5	10
民國 97 年	735	1 397	8	112	639	359	249	24	6

二十三、少年暨兒童事件收結情形

(一)少年暨兒童事件類別及收結件數：

少年暨兒童事件主要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兩部分。97 年少年刑事案件終結 950 件，占少年暨兒童事件終結件數之 2.14%；保護事件計終結 43,104 件占 97.21%。

97 年少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較 88 年之 1,827 件減少 48.00%，較上年 965 件則減少 1.55%。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終結件數較 88 年之 57,073 件減少 24.48%，較上年之 39,769 件增加 8.39%。

綜觀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少年暨兒童事件新收件數呈逐年下降趨勢，由 88 年 60,733 件逐漸減少，至 94 年減為 40,030 件，然近三年則有微幅增加走勢，95 年較 94 年增加 929 件(或增 2.32%)，96 年又較 95 年增加 457 件(或增 1.12%)，97 年則較 96 年增加 3,019 件或增 7.29%。

圖 9.16 地方法院少年終結事件類別
民國 9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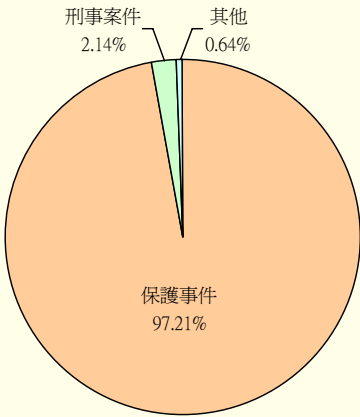


表 9.17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理少年暨兒童事件新收件數

單位：件

年 別	總 計	刑 事 案 件	少 年 暨 兒 童 保 護 事 件							其 他
			小 計	調 查	審 理	執 行	罰 鍰	其 他		
民國88年	60 733	1 846	58 078	19 307	12 639	15 559		63	10 510	809
民國89年	57 326	1 141	55 381	17 448	12 011	15 192		19	10 711	804
民國90年	55 715	1 431	53 347	17 129	12 273	13 829		55	10 061	937
民國91年	55 344	1 032	53 629	17 456	12 017	14 002		28	10 126	683
民國92年	50 435	1 002	48 941	14 990	10 307	13 195		6	10 443	492
民國93年	44 054	979	42 632	13 279	8 739	11 272		8	9 334	443
民國94年	40 030	863	38 780	11 994	7 933	10 638		24	8 191	387
民國95年	40 959	1 002	39 572	12 820	8 038	10 792		14	7 908	385
民國96年	41 416	975	40 102	13 225	7 913	11 374		11	7 579	339
民國97年	44 435	911	43 228	14 519	8 676	12 135		15	7 883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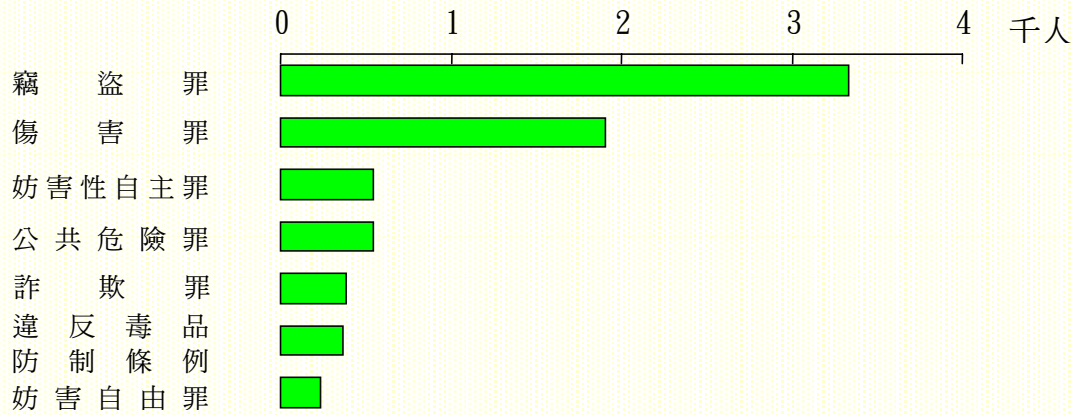
(二)少年暨兒童事件主要罪名：

97 年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科刑人數計 324 人，其中以強盜罪 116 人最多，其次為傷害罪 52 人，再次為妨害性自主罪 48 人，科刑情形以宣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含拘役及罰金）為主，計 194 人，占 59.88%，其中有 136 人受緩刑宣告，而科處刑期逾 3 年至 5 年以下者則有 115 人，占 35.49%，科處逾 5 年以上重刑者計 15 人，占 4.63%。

而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中，因觸犯刑罰法令交付保護處分人數計 9,117 人，以竊盜罪人數最多占 36.56%，傷害罪次之占 20.87%，至於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而交付保護處分人數則為 1,182 人，其中以經常逃學逃家者最多，占 48.22%。

少年非行之原因長久以來主要為自制力不足、少年交友不慎及家庭管教不當所致，但近年隨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少年因缺乏法律常識與好奇心驅使者快速增加；行為態樣則以偶發犯為主，但多數屬兩人以上共同行為，與成人共同實施者約有一成八。

圖 9.17 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終結主要罪名
民國 97 年



二十四、流氓感訓裁定案件收結情形

檢肅流氓條例感訓裁定案件近十年來收案量，以 93 年 1,063 件最多，92 年 934 件次之，97 年 501 件最少。

97 年流氓感訓裁定案件終結 502 件，被移送人數 507 人，其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者 252 人，占 49.70%；不付感訓處分者 205 人，占 40.43%。近十年交付感訓處分人數占當年被移送人數比率，以 96 年 64.63% 最高，97 年 49.70% 最低。

圖 9.18 地方法院流氓感訓裁定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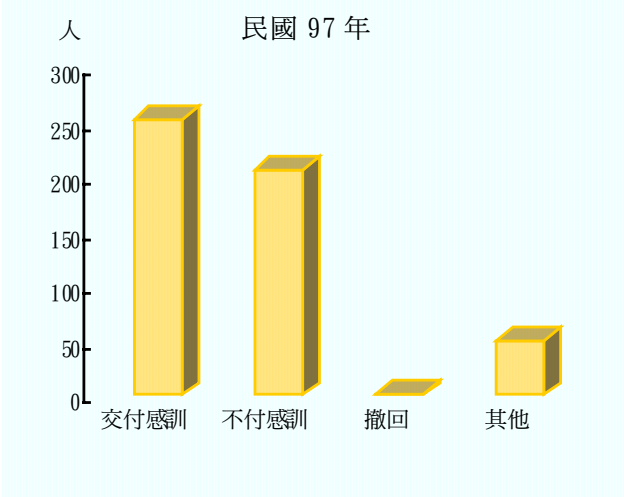


表 9.18 地方法院流氓感訓裁定案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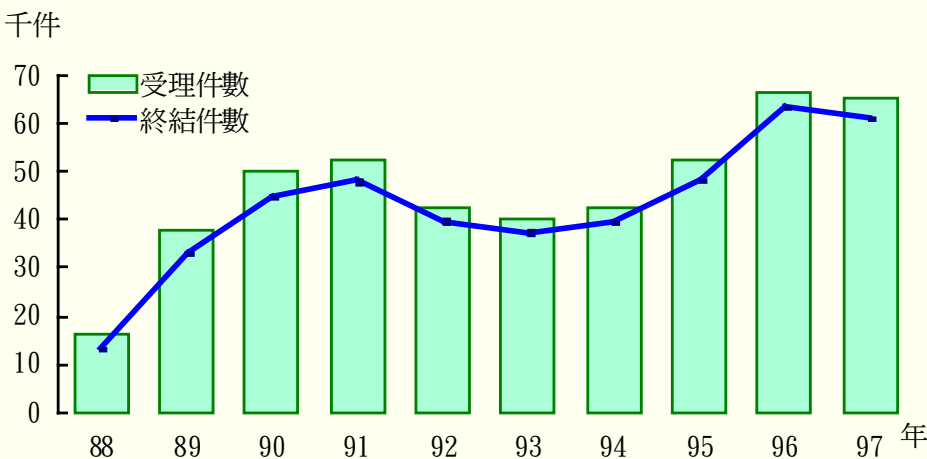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人)				
	合	舊	新			計	交付感	不付感	撤	其
	計	受	收				訓處分	訓處分	回	他
民國 88 年	1 492	700	792	941	551	949	554	281	6	108
民國 89 年	1 196	551	645	646	550	655	394	193	2	66
民國 90 年	1 282	550	732	582	700	582	329	185	8	60
民國 91 年	1 472	700	772	691	781	698	406	219	3	70
民國 92 年	1 715	781	934	988	727	1 004	576	330	2	96
民國 93 年	1 790	727	1 063	1 134	656	1 143	629	432	3	79
民國 94 年	1 534	656	878	895	639	904	578	233	4	89
民國 95 年	1 518	639	879	908	610	913	586	227	1	99
民國 96 年	1 294	610	684	729	565	738	477	191	4	66
民國 97 年	1 066	565	501	502	564	507	252	205	1	49

二十五、道路交通案件收結情形

道路交通案件分刑事案件與違章異議案件兩部分，茲說明如下：

- (一) 刑事案件收結件數：97 年地方法院新收交通刑事案件計 61,839 件，較 96 年 62,800 件，減少 961 件或減 1.53%；觀察近十年交通刑事案件收案量之變化，因 88 年 4 月刑法增訂酒醉駕車刑罰，致收案量由 88 年之 14,212 件大幅增至 91 年之 47,408 件，而 92 年起檢方援引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案件增多，致地方法院新收交通刑事案件趨降，然近幾年交通事故偏高，95 年收案量回升為 49,362 件，96 年更高達 62,800 件。97 年終結 61,198 件，較上年減少 3.51%。

圖 9.19 地方法院辦理道路交通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 (二) 違章異議案件收結件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 86 年起曾多次增修，加上政府加強執行違法取締，致違章異議案件逐年上升，97 年新收件數 26,355 件，較上年之 15,651 件，增加 68.39%。終結件數 26,022 件，違規以「違反管制或不遵號誌等」、「拋錨未置標誌或不依規定停車」、「疲勞、酒醉或患病駕車」、「違反速率規定或以危險方式行駛」等情形較多，各占 26.48%、17.92%、13.55%及 8.75%；終結情形以駁回占 49.52%最多，撤銷(含發回原處分機關)占 39.34%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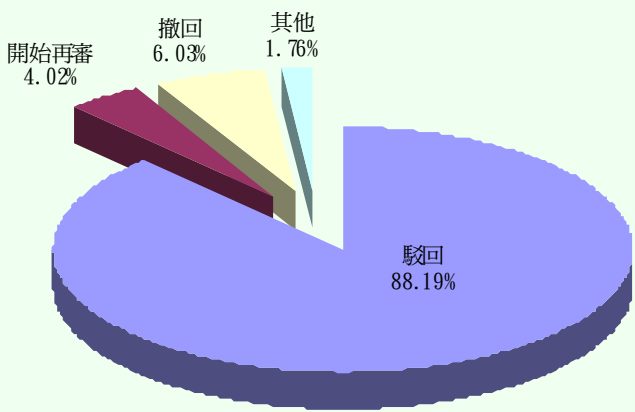
二十六、刑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

刑事再審案件分為聲請再審案件及再審案件兩部分，茲簡述如下：

(一) 聲請再審案件：97 年地方法院受理聲請再審案件計 426 件，較上年增加 70 件，較 88 年增加 189 件；終結件數計 398 件，終結情形以駁回再審聲請者計 351 件占 88.19% 最高；而准予開始再審僅 16 件（占 4.02%），顯示聲請再審成立之不易。

圖 9.20 地方法院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 97 年



(二) 再審案件：97 年地方法院受理再審案件計 31 件，終結 22 件，其中更為審判 8 件（占 36.36%），駁回再審 7 件（占 31.82%）。近十年再審終結案件中以更為審判 90 件，占終結件數 45.92% 最高，駁回再審者占 28.57% 次之，雖聲請再審案件准許再審之機會不大，但進入再審程序之案件，其更為審判之比率約四成六。